

從琉球人船難受害到牡丹社事件： 「新」材料與多元詮釋的可能

周 婉 窈**

摘 要

牡丹社事件發生在 1874 年，距今一百四十一年，台灣學界對此一事件的研究相當不足，社會大眾也不甚清楚。近十餘年來，不少相關材料變得比較容易入手，大幅度增進我們對此一事件的了解。這些材料並不是近年來才為人所知，但以容易入手來說，可以說是「新」材料出土。本論文旨在以「新」材料為對象，探討它們可能呈現的台灣島最南端的社會圖景，並探討這些「新」材料對牡丹社事件所引發的問題，可能提出的新詮釋。

本論文首先概述 1871 琉球人因船難登陸台灣受害事件，以及 1874 年日本派兵征討處罰牡丹社的經過。其次，綜合討論「新」材料和相關研究。主要介紹的「新」材料有：《風港營所雜記》、《處蕃提要》、Charles W.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以及該書中譯本。就研究的取徑而言，研究者有從外部轉向「從內部看」的趨勢。高士佛社族人殺害船難者的文化邏輯在哪裡？當代排灣族研究者利用耆老的傳述材料，帶入在地的觀點；日本學者也從琉球人的傳說提出可能的詮解。外來勢力對原生環境的衝擊，也受到學者的注意。

本論文後半交代兩個「故事」，也就是牡丹少女小台「被留學」日本的始末，以及李仙得筆下的下十八社大頭目卓杞篤。其次，從「新」材料整理出若干值得注意的社會現象，如漢庄概況和人群分類。最後以牡丹社事件對台灣的深遠影響作結。

關鍵詞：琉球人船難事件、牡丹社事件、李仙得、卓杞篤、琅嶠（玉喬）上下十八社、小台

一、前言

牡丹社事件發生在 1874 年，去年（2014）是一百四十周年。說到周年，人們一般會說周年紀念。但是，牡丹社事件一百四十周年紀念，要紀念什麼？日本「台灣出兵」？牡丹社戰敗投降？排灣族部落和日軍接觸一百四十周年——若依日方用語，就是「歸順」一百四十周年？牡丹少女「小台」旅日一百四十周年？這一連串問句，可能讓讀者感到很混亂，並且對具體的用語如「台灣出兵」、「歸順」、「小台」等，感到陌生和困惑。究實而言，台灣歷史很多面相還不在一般人的認知裡，即使有所認知，也是充滿分歧。今天，我們對牡丹社事件的認知也是如此，一百四十年後的今天，我們要怎樣看待牡丹社事件？它的歷史意義在哪裡？

牡丹社事件牽涉到台灣歷史的很多問題，近十餘年來，不少相關材料變得比較容易入手，大大增進我們對牡丹社事件的了解。這些材料並不是近年來才爲人所知，但若以容易入手來說，也可以說是「新」材料出土。本文擬透過「新」材料來探討它們可能呈現的台灣島最南端的社會圖景，並探討這些「新」材料對牡丹社事件所引發的問題，可能提出的新詮釋。

本論文主文分四部分，首先概述 1871 琉球人船難登陸受害事件和 1874 年日本派兵征討處罰牡丹社的經過，由於一般人容易混淆這兩個具有連帶關係的事件，筆者認爲有必要先予以概述。其次，綜合討論「新」材料和相關研究。繼而在新材料和相關研究的基礎上，交代兩個「故事」；其後再整理出台灣南端之社會圖景的幾個面貌，並討論多元詮釋

的可能。最後以個人的研究心得和感想作結。

二、本事：船難事件和牡丹社事件

帆船時代航行於海上的船隻發生事故的情況很頻繁，不只是中國帆船，西洋大帆船也如此，¹ 這或許是我們今天很難想像的交通情況。海上事故，一般理解成船難，也就是船隻遇風浪或觸礁，導致帆、舵或船身損壞而無法繼續順利航行。須注意的是，發生船難時帆船受害情況不一，從整艘船沈沒到維修後可繼續航行都有，和航空時代的空難很不一樣。其中有一種情況被統稱為「漂流」，指船遭風或其他因素，漂流到非本國領土，船身可能壞掉，也可能還能航行。船難沒有統計可言，但「漂流」到他國比較可能被該國記錄下來，根據目前能掌握的文獻記載，從清初至光緒年間（約等同十七世紀中葉至十九世紀末），清人漂到朝鮮，至少 240 例，也就是一年平均約有一例；漂到琉球群島 100 餘例，漂到日本近 300 件，越南有 70 件以上，這只是獲救返國的事例，實際數量應該高出很多。² 從琉球漂流到清領土的，1654-1898 年，二

* 本文發表於 2014 年 10 月 16 日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系講論會，與會師生的指教，以及本刊兩位匿名審查人的修改建議，讓本文得以減少缺失，有所改善，謹此誌謝。承蒙友朋提供珍貴圖片，也在此致上謝意。

** 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¹ 十七至十八世紀之間帆船發生船難的比率似乎沒有確定的估計，但根據文獻可推測相當頻繁。海洋史研究者張增信先生根據廣泛涉獵所得，曾告訴筆者西洋大帆船的船難比率可能在四至五成以上，姑記於此，以俟進一步研究。

² 見劉序楓，〈漂泊異域：清代中國船的海難紀錄〉，《故宮文物月刊》365（2013.8），頁 17。

百四十四年間就有 401 例。³

由於海難頻繁，十八世紀中期以後，環東亞海域的「國際」社會發展出一套互相救助難民的機制，且有固定的送還路線和中繼港市。⁴ 這個救助機制和網絡，在這裡無法細講，僅舉出兩點和本文主題有關的研究發現。其一，清廷對所有外國漂抵船隻和漂流民，採取一視同仁的作法，動用公費，賞給衣糧，修理舟楫（如果還可修的話），遣返本國；對外國難民的照顧稱得上周到。其二，遣返路線：東南亞或西洋難民，送廣東或澳門，再附船回國；琉球難民送往福州歸國；日本難民由嘉興府屬乍浦歸國；朝鮮難民由至北京的朝鮮使節經陸路附帶回國。⁵（底線為筆者所加）這個機制和網絡持續了一百年，到十九世紀中葉清廷開港通商之後，才產生大變化。由於清廷和琉球王國的宗主／朝貢國關係，到 1870 年代初期還沒起變化，這個救助機制仍然十分有效。以此為背景，讓我們來看看 1871 年琉球人的船難事件。

在此須先說明：日本明治維新之後在明治 5 年（1872）宣布「廢太陰曆頒行太陽曆」，也就是改用西洋曆，以該年 12 月 3 日為明治 6 年（1873）1 月 1 日。琉球人船難事件發生在 1871 年，日本還用舊曆（農曆），琉球王國也是如此，因此，以下敘述，為保存歷史現場感，沿用文獻的月日，惟於適當地地方括弧加附陽曆，其餘不一一注明。1874 年

³ 參見「清代琉球民間船漂着一覽」，赤嶺守，〈明清時代における琉球民間船の中國漂着について〉，收於赤嶺守、朱德蘭、謝必震編，《中国と琉球人の移動を探る：明清時代を中心としたデータの構築と研究》（東京：彩流社，2013），頁 331-375。

⁴ 見劉序楓，〈清代檔案與環東亞海域的海難事件研究：兼論海難民遣返網絡的形成〉，《故宮學術季刊》23.2（2006），頁 91-126。

⁵ 劉序楓，〈清代檔案與環東亞海域的海難事件研究：兼論海難民遣返網絡的形成〉，頁 97-98。

牡丹社事件發生時，日本已改用陽曆，因此，除以下數段採用陰曆外，餘皆是陽曆。

辛未年（1871）10月18日（西曆11/30），屬於琉球王國的宮古島和八重山島各有兩艘船，計四艘船，從那霸港出航，要返回自己的島嶼。這四艘船是到琉球王國的首都首里去獻「年貢」的船，不是一般的漁船。11月1日的午夜，人們從船上可以遙遙望見宮古島，但很不幸的，遇到暴風，無法入港，船任由風吹而漂流。八重山的兩艘船，一艘漂流到台灣清政府統治的範圍內，難民被送到府城，另一艘下落不明；宮古島的兩艘船，一艘後來順利抵達日本的生島，⁶ 另一艘則是「琉球人船難事件」的主角。綜合日本鹿兒縣參事大山綱良，以及宮古島士族仲本、島袋兩位「筑登之」⁷ 事後的報告，以下是漂至台灣之兩艘船，船上乘客的遭遇。

先提比較幸運的八重山島的船。這艘船遭風漂流到台灣島的海岸，可能相當靠近打狗口（今高雄旗後），但那是屬於原住民的地方。這艘船共有四十六名乘客，兩位乘客上岸去打探這是哪裡，這時候有一艘來自鳳山縣打狗口的船，由李成忠指揮，他告訴八重山的乘客那裡是「台灣府內的青蕃地」，會有危險，不要上岸。於是八重山的乘客放棄自己的船，移到李成忠的船上。這艘船到了打狗口，改搭火輪船（蒸汽船）到台灣府城，受到官府的撫卹，等待船隻到福州，以便返回那霸。至於上岸的兩個人，被五、六十個持武器的原住民圍住，幸好獲得住在當地的漢人郭潛協助；郭潛擬將兩人送到漢人尤魁家中，途中又遭原住民包

⁶ 日本瀨戶內海的無人島，屬兵庫縣赤穂市。

⁷ 「筑登之」（チクドノ、チクドゥン）是琉球王國位階的一種，屬於一般士族有品級的最底層，其品級是正九品、從九品。

圍，經過一番波折兩人躲到尤魁家中。後來官府派一位使者來尋找二人，尤魁父子和使者護送兩人要去搭小船時，再度受到武裝的原住民追逐圍打，最後由使者用番錢和布換取兩人的的人身安全。這兩人被送到府城，和其他人會合。⁸

接下來，讓我們根據上述「仲本·島袋報告」來了解宮古島那艘船的遭遇。⁹ 11月1日（1871/12/22）宮古島人遙遙望見自己的島嶼，但風向不對，無法入港，任風漂流。5日看見台灣的外山，6日換小船上岸，當時全船有六十九名乘客，三名在這過程中溺斃。上岸後他們遇到兩名「支那人」（按，文獻用語，當時並無歧視意味），詢問哪裡有人家，兩人告訴他們（想是比手劃腳）：往西有大耳人，會砍人頭；要他們往南行。由於這兩人一面帶他們往南，一面搶奪他們身上的衣物，手拿不完的，丟到山中，並立木頭做記號。由於眾人認為那兩人有同夥，很害怕，不敢反抗。入暮時，兩個漢人要他們睡在路邊的石洞，他們看石洞太小，六十餘人根本無法過夜。但這兩個人強迫他們這樣做，他們認為這兩個盜賊般的人要他們往南行必有詐，於是和這兩人分開，往西邊走。該晚他們在路邊的小山過夜。這一天從早上在船上吃過早餐後，眾人就沒再吃任何東西了。

7日一群人往遠處看似有人家的地方走，果然到了有十五、六間人家的地方，住著男男女女，有耳大垂肩者，身材高大。聚落的人招待這六十六人用餐。但是，那些被支那人搶奪剩下的物品，又被這些人奪取。

⁸ 黃得峰、王學新譯，《處蕃提要：牡丹社事件史料專題翻譯（二）》（南投市：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5），頁13-19。

⁹ 以下關於宮古島船的遭遇（1781年11月1日至1782年6月7日），係根據仲本筑登之、島袋筑登之的報告，見黃得峰、王學新譯，《處蕃提要：牡丹社事件史料專題翻譯（二）》，頁27-45。

他們在這裡住宿，夜半有一人左手握著薪火，右手攜刀，推開門來，剝取了兩個人的內衣而去。

8 日早上，五、六個男子各攜帶武器（鑊砲），向宮古人說：我們要去打獵，回來前你們決不能離開。眾人表示要離開到別的地方，但被其他的「土人」強制阻止。宮古人於是更加生出疑惑，決定兩人一組分散逃出，再會合。他們一起走到一條小河，在此休息，但男三、四人，女四人追來，他們於是渡河逃走。路旁有五、六間人家，他們窺見其中有一家有個老翁。老翁出來迎客，說：「應是琉球吧，首里還是那霸？」（真是有國際觀的老人！）正當仲本、島袋等人要寫下姓名給老翁的兒子以便上報官府時，先前追來的人，持刀將站立在庭院的三十餘人的簪和衣物奪走，並陸續將一二人拉出門外。等剩下二十二、三人時，有一人裸體從門外跑回來，說大家都會被殺。於是眾人四處逃散。仲本、島袋等九人躲在老翁住處。根據其他文獻，老翁姓名為鄧天保。

9 日，老翁將九人送到女婿楊友旺的村庄。過了兩天，另有三人也來會合，說其餘的人都在山中被殺了。這十二個人在楊友旺家住了四十多天。

12 月 12 日（1872/1/21）在楊友旺的陪伴下，他們啓程，12 月 26 日進入鳳山縣境，28 日抵達台灣府城。第二年 1 月 10 日（1872/2/18）和八重山人一起搭乘火輪船往福州府，16 日抵達福建，進入琉球館。6 月 2 日搭乘琉球唐歸船，7 日船抵達那霸港。

他們是在前一年 10 月 18 日離開那霸，到 6 月 7 日再度抵達，相隔將近九個月！在引述仲本和島袋的報告時，為省篇幅，筆者省略了一些細節，有些會在下一節再談到。在這裡補充說明：宮古人原本六十九人，最後剩十二人，其中三人溺斃，五十四人遭高士佛社和牡丹社族人殺害

（兩社屬於後來所稱的排灣族）。八重山人雖然很快就被救助，但在台灣府城有一人因痘瘡過世，到了福州，又有十人因痘瘡過世。¹⁰ 幸而逃過船難之劫，卻不免病死異鄉。

從當事人的報告中，我們可以看出台灣官府對於琉球人的救助可以說頗為完善，至少讓當事人印象相當深刻。根據報告，八重山方面，在打狗口停留時，獲得飯米、多葉粉、灯油、錢若干文，以及各種衣物；因痘瘡死亡者，獲得棺材和衣物等，並安排埋葬和燒香等。¹¹ 宮古方面，抵達鳳山縣之日，招待粥，第二天開始，早上是粥，白日則是八碗菜，加上飯。十二人每人給一件棉襖（棉入），由於他們由南向西北走，稍微感覺寒冷。¹² 在行的方面，我們看到官府兩度用火輪船來運載他們（打狗口→台灣府城；台灣府城→福州府）¹³ ——當時正是帆船和蒸汽船重疊、消長時期。總之，台灣官府對這些遭難的外國人好像很盡力，也很慷慨，至少事後當事人顯然毫無怨言。

仲本和島袋的報告書是附在鹿兒島縣參事大山綱良的上陳文中，文書日期是壬申 7 月 28 日（1872/8/31），也就是宮古人和八重山人於 6 月 7 日（1872/7/12）回到那霸約一個月又二旬之後，可以說距離事件本身相當近，算是歷史現場的記述。值得注意的是，雖然當事人對台灣的官府沒有任何怨言，但大山綱良上陳文的題目是：「大山鹿兒島縣參事關於琉球島民於台灣遭害問罪之師云云上陳 並琉球王子遭害之始末報告書 壬申七月廿八日」，就捻出「問罪之師」四字，正文寫道他派人

10 黃得峰、王學新譯，《處蕃提要：牡丹社事件史料專題翻譯（二）》，頁 21-23。

11 黃得峰、王學新譯，《處蕃提要：牡丹社事件史料專題翻譯（二）》，頁 21。

12 黃得峰、王學新譯，《處蕃提要：牡丹社事件史料專題翻譯（二）》，頁 43-45。

13 黃得峰、王學新譯，《處蕃提要：牡丹社事件史料專題翻譯（二）》，頁 15、45。

入朝奏聞，最後說：「伏願 綱良仗皇威，興問罪之師，欲征彼，故擬謹借軍艦，直指彼之巢窟，殲其渠魁，上張皇威於海外，下慰島民之怨魂，伏願許其乞。」¹⁴

眾所周知，琉球自 1609 年為日本薩摩藩藩主島津家久派兵征服，成為島津氏的附庸國，實際上受其控制，被納入日本的幕藩體制，成為日本的藩屬，但琉球王國仍繼續向明國朝貢，造成「兩屬」情況。清取代明之後，琉球繼續以清國和日本國為宗主國。不過，這一年（1872）7 月明治維新後實施「廢藩置縣」，過去幕藩體制下的藩國成為直屬中央的第一層行政單位「縣」。9 月，明治政府改琉球王國為「琉球藩」，由外務省管轄。這時琉球王國的國王是尚泰，這個安排「使尚泰為藩王，叙列華族」（尚泰を藩王となし、叙して華族に列す）。這是因為琉球方面強烈抗拒，而這同時還存在著中國宗主權的問題，日本無法直接將琉球納入版圖。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大山綱良的呈文是在 7 月下旬寫成的，那時琉球王國至少在形式上還維持獨立王國的身分，即使如此，鹿兒島縣參事就建議派「問罪之師」，以張皇威，以慰島民，一副將琉球人當成「自國人」一樣。

在這裡，我們要跳脫一些外交上的宣稱或辯解，¹⁵ 直接看「歷史現場」的實際情況。清統治台灣有非常確實的番界，番界以外的地區不是行政區劃所及，實際上也是完全沒有管轄到的地方。清朝乾隆 25 年（1760）繪製的《台灣民番界址圖》和新出土約繪製於 1787 的類似地

¹⁴ 黃得峰、王學新譯，《處蕃提要：牡丹社事件史料專題翻譯（二）》，頁 3、5。中文係筆者所譯。

¹⁵ 關於「主權」的討論，可參考甘懷真，〈「台灣出兵」與東亞近代國家的再編〉，《アジア文化交流研究》5（2010.2），頁 29-40。

圖（圖 1），¹⁶ 很清楚可看到番界的南界是下苦溪，若以聚落而言，只到枋寮。下苦溪（內寮溪）出海口在今屏東縣枋寮鄉內寮村，率芒溪之北。如果認為乾隆時期的地圖不足憑，下面將提到的《風港營所雜記》是歷史現場的記載，很清楚顯示枋寮是清國台灣府統治的最南邊界，清廷駐兵也以此為最南界，以南沒駐兵，¹⁷ 人民出了枋寮就是越界開墾，不受「公權力」的保護；更值得注意的是，枋寮以南、風港以北的漢人聚落是向大龜文頭目納稅的，風港以南更不用說了。鄰近枋寮約一、二里（約 0.6-1.2 公里）的北勢寮，則大抵向清官府納稅。¹⁸ 各種材料明確揭示這個情況，我們將在第五節詳加說明。

在鹿兒島縣參事大山綱良建議朝廷「興問罪之師」之時，正是明治初期政局很不穩定，「征韓論」高張之際。李仙得「適時」出現，鼓動日本出兵攻打台灣南端的原住民地區。究實而言，關於這個船難事件，清地方政府在處理上並無可議之處，當事人也無抱怨。「問罪之師」並非問清國之罪，而是問台灣番民之罪。這在在關係到李仙得這個人物，以及他實際考察台灣南端的發現：台灣番地不隸屬於清。

李仙得何許人也？李仙得是 Charles W. Le Gendre（1830-1899）的中譯名字，另有李讓理、李善得等不同譯法。他是個傳奇性人物，法國人，因和美國女子結婚而歸化美國，加入南北戰爭中的北軍，作戰致傷

¹⁶ 《台灣民番界址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收藏，復刻版由南天書局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共同出版（台北：南天書局，2003）。新出土地圖尚未正式公開。

¹⁷ 見王學新譯，《風港營所雜記：牡丹社事件史料專題翻譯（一）》（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3），頁 55-56、125、129-131。

¹⁸ 王學新譯，《風港營所雜記：牡丹社事件史料專題翻譯（一）》，頁 87-90、93-95、125。



圖 1 《御製平定臺灣□□地理指掌全圖》(局部)。(收藏者提供)

一眼，榮退後轉任外交官。在我們處理的這個時段，他原先是美國駐廈門領事（1866-1872），1872 年由廈門返回美國，船停靠日本，他透過美國駐日公使 Charles E. DeLong 的引介，向日本外務省倡議以武力解決台灣問題。他的看法和外務卿副島種臣一致，獲得信任，李仙得遂辭掉美國領事一職，該年 12 月受日本外務省聘為顧問。關於李仙得何以會向明治政府倡議攻打台灣「番地」，留待下面說明。

第二年（1873）日本備中國淺口郡柏島村（今岡山縣倉敷市）的船漂流到台灣東岸，發生四人遭原住民搶劫的事，導致日本民間和政府征討台灣的聲浪高張。該年外務卿副島種臣以特命全權大臣身分赴清，他令隨員柳原前光以琉球人遭難事件詢問清總理衙門，獲得生番是「化外」的答復。一個「典型」的記載如下（引文中〔〕內文字為筆者所加）：¹⁹

¹⁹ 羅惇，《中日兵事本末》，收於思痛子，《台海思慟錄》（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之「附錄」，頁 22。

先是，琉球船遇颶漂抵臺灣，死於生番者五十四人；日本商民四，亦漂至遇禍。[外務卿副島]種臣既成約於天津，入都呈國書；命[柳原]前光至總署，言生番事。總署大臣毛昶熙、董恂答之曰：「番民皆化外，猶貴國之蝦夷，不服王化，亦萬國所時有也。」前光曰：「生番殺人，貴國舍而不治，敝國將問罪於生番；以盟好故，使某來告。」昶熙曰：「生番既我之化外，伐與不伐，惟貴國自裁之。」前光歸報，日本遂有征臺之役。

也就是說：生番既然是我國的「化外」，要征討或不征討，由貴國自己決定就行啦。這樣的答復，當然正中副島種臣之下懷。日本征台之役又牽涉到征韓論，以及藉對外征戰來消解內部政治危機的問題，為避免旁支太多，茲略去不談。1874年4月明治政府以大隈重信為台灣蕃地事務局長官，西鄉從道為台灣蕃地事務局都督，積極籌畫討伐台灣原住民。

就在日本中央政府因政爭而擬暫時中止出兵時，西鄉從道卻獨斷地出兵攻打台灣。1874年5月6日，日軍抵達台灣南端，於社寮上陸。社寮（射寮）約當今天屏東縣車城鄉射寮村。日軍上陸後和原住民有零星的交戰。5月22日，日軍抵達石門（屏東縣牡丹鄉石門村），和原住民發生激戰，牡丹社頭目阿祿父子戰死。6月1日，日軍分三路攻打牡丹社、女仍（爾乃）社和高士佛社，7月1日三社投降。

在日軍駐紮社寮和龜山期間，開始一系列招原住民來「歸順」的作法。8月清廷和日本政府展開談判，幾經折衝，最後在10月31日（清同治13/9/22）雙方簽訂專條三款，中文一般稱之為「中日北京專約」，第一條開宗明義說：「日本國此次所辦，原為保民義舉，清國不指以為

不是。」這裡關鍵性的四個字是「保民義舉」，用白話來說，就是「保護我國人民的正確的作法」，等同清廷正式承認琉球人爲日本國的人民，轉換成政治語言，就是正式放棄清對琉球的宗主權。關於賠償撫卹等內容，就不細表了。²⁰ 12月20日，日軍撤走。這整個過程，在日本史上一概稱爲「台灣出兵」，在台灣史上則稱爲「牡丹社事件」。

三、「新」材料與相關研究

牡丹社事件相關之材料的出土，最值得一提的，是日文和英文原始材料的彙編和出版。在這裡得先說明，以下要講的史料，大都「躺」在特定的地方百年以上，但一般人，包括學者都難以入手，所以當它們變得容易入手時，就能大大增進我們對牡丹社事件及其相關問題的了解。

首先是，2003年《風港營所雜記》和2005年《處蕃提要》的出版，其次是2012年李仙得的書稿 Charles W.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以及第二年該書中譯本《李仙得台灣紀行》的出版。²¹ 前二書都是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編印，是「牡丹社事件史料專題翻譯」之（一）和之（二），前書譯者爲王學新，後書爲黃得峰、王學新。李仙得的書稿和中譯本，都是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出版，前者由 Douglas L. Fix 和 John Shufelt 編輯，後者由費德廉（Douglas L. Fix）和羅效德翻譯。

茲按照出版先後，將詳細的出版訊息羅列於下：

²⁰ 日本獲得清廷賠償 50 萬兩，其中 10 萬兩是撫卹銀，40 萬兩是概括給付日本軍隊駐守南台灣的修道、建房等花費。

²¹ 關於李仙得的書稿，有很不錯的書介，即林欣宜，〈書介：Charles Wm.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Douglas L. Fix and John Shufelt eds., Tainan: National Museum of Taiwan History, 2012）〉，《台灣史研究》14（2012.12），頁 171-178。

1. 《風港營所雜記》〔牡丹社事件史料專題翻譯（一）〕，王學新譯。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3。
2. 《處蕃提要》〔牡丹社事件史料專題翻譯（二）〕，黃得峰、王學新譯。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5。
3. Charles W.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edited by Douglas L. Fix and John Shufelt。台南：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2012。
4. 李仙得原著，《李仙得台灣紀行》，費德廉（Douglas L. Fix）、蘇約翰（John Shufelt）主編；費德廉、羅效德中譯。台南：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2013。

不論是《風港營所雜記》、《處蕃提要》，或李仙得的書稿，都是研究牡丹社事件非常珍貴的第一手材料。《風港營所雜記》是手稿本，由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購自日本舊書店。它是 1874 年日軍駐紮風港（今楓港）的支營（正式名稱：風港支軍本營）所留下的紀錄，共五號，主要記載支營和當地漢人、原住民接觸的情況。有不少是直接以漢文記錄的訪談對答，彌足珍貴。內容非常豐富，很多細微的地方，揭示了漢人聚落的構成和運作、原漢關係及其互動情況、琅嶠²² 上十八社概況，以及日軍停留期間如何招降原住民和如何解決聚落之糾紛等等，很能幫助我們了解台灣島嶼最南端的社會「動態」。有這一份資料和沒有這一份資料，可以說天差地別。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出版的這本《風港營所雜記》以頗為理想的方式出版。該書史料、釋文和中譯並陳，也就是左頁為原文，右頁上欄為釋文、下欄為中譯，讓讀者可以直接比對。附帶一提，這份材料有多份訪問對答，係用漢文（中文）記載，右頁不須附翻譯，

²² 嶠本字是玉字旁，無法造字，本文以「嶠」字替代。

但因原文係手寫，加新式標點的釋文，仍有助於解讀文獻。總而言之，這是很花工夫做成的史料集。

《處蕃提要》是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的第二本「牡丹社事件史料專題翻譯」，這份史料既稱「提要」，那是什麼的提要呢？原來是日本台灣蕃地事務局於 1876 年編纂的史料集《處蕃始末》的「提要」。該事務局的編纂要旨稱：「將有關台灣蕃地處分事件之文書，務使其鉅細靡遺的全部編纂，至於體裁如何，則委之於他日之大史家，唯禁止其散逸，以網羅爲要。」²³ 這套《處蕃始末》史料，卷帙浩瀚，採編年方式，從琉球人船難事件到 1875 年 5 月 31 日爲止，共 143 卷。其後該局爲了搜索方便起見，挑選其中重要事蹟抄錄成冊，編成《處蕃提要》14 冊，分前編 6 冊，後編 7 冊，以及附錄 1 冊。國史館台灣文獻的《處蕃提要》，只譯了前編的 6 冊。²⁴ 「提要」之外，該局又採輯事件之重要者，分十六門，編成《處蕃類纂》101 冊。此外，又編有李仙得等人的意見和書信集，以及各類文書集，²⁵ 對保存史料可說頗爲盡心。

《處蕃提要》前編所收檔案不少，可能因爲這個緣故，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就沒辦法像《風港營所雜記》一樣，採取原件和翻譯對照的方式呈現。除了我們上面引用的大山綱良上陳文及所附船難報告書之外，本書只有中文譯文。可幸的是，牡丹社事件相關之檔案——多達 847 冊，都可從「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CAHR）」的網頁下載，可以說非常方便。²⁶ 在網路時代，日本政府這種不分國內外的開放作法，讓研

23 轉引自黃得峰、王學新譯，《處蕃提要：牡丹社事件史料專題翻譯（二）》，頁 47。

24 黃得峰、王學新譯，《處蕃提要：牡丹社事件史料專題翻譯（二）》，頁 47。

25 黃得峰、王學新譯，《處蕃提要：牡丹社事件史料專題翻譯（二）》，頁 47-49。

26 黃得峰、王學新譯，《處蕃提要：牡丹社事件史料專題翻譯（二）》，頁 49。

究者受益良多。

在「舊蕃地事務局永久保存編纂書目」中，我們可以看到收有李仙得台灣紀行 11 冊、同書譯本 12 冊，以及李氏書翰 1 冊，也就是說李仙得最重要的資料都被列為永久保存。李仙得的台灣紀行的日文翻譯，在 1998 年就有復刻本，即：我部政男、栗原純編，ル・ジャンドル著，《ル・ジャンドル臺灣紀行》，共 4 冊。²⁷ 其實作為原始史料的該譯本，原題是「李氏台灣紀行」，充分顯示明治時期好用漢字的時代氛圍。

李仙得《李仙得台灣紀行》的書稿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如上所述，列為永久保存的文件，它其實是「副本」，也就是更原始的李仙得書稿本的謄寫本。李仙得的這本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是在牡丹社事件正在進行的過程中編輯完成的，日文翻譯《李氏台灣紀行》也幾乎是同時進行，本來預定出版，但後來因為日本決定放棄占領台灣蕃地，而與清廷達成協議，簽訂前述的專約，這本書的出版計畫在 1875 年夏秋之間已經停擺了。李仙得在 1875 年 8 月結束日本的職務時，將英文原稿和將近 200 幀的照片、插畫、素描、圖表、地圖等資料一起帶走。不久後，李仙得受聘於韓國政府，擔任外交顧問，於 1899 年在首爾過世。李仙得在遺言中特別要求不要賣掉「八箱書本與文件」，這批書稿應該就在其中。這批書本和文件，連同其他遺物，被寄到美國紐約他的兒子 William Charles Le Gendre 手中。1933 年，李仙得的家人將厚達四大捆的手寫書稿和相關資料捐給美國國會圖書館，存放於善本室

²⁷ 我部政男、栗原純編，ル・ジャンドル著，《ル・ジャンドル臺灣紀行》（東京：綠蔭書房，1998）。

中。28

美國日本史研究者 Robert Eskildsen 教授雖然不治台灣歷史，但有關牡丹社事件的英文材料吸引他的注意。他在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的協助下，整理了牡丹社前後相關英文文獻，在 2005 年出版了 *Foreign Adventures and the Aborigines of Southern Taiwan, 1867-1874: Western Sources Related to Japan's 1874 Expedition to Taiwan* 一書。²⁹ 這本書分為三部分，第二部分（Part II）就是收錄 Charles W. Le Gendre 英文書稿原本的一部分。他的版本來自美國國會圖書館所收藏的李仙得書稿，也可以說是李仙得書稿在台灣的最早曝光。在這裡簡單說明，日本國立公文書館收藏的是書稿副本，沒有照片、圖片、繪圖和地圖，美國國會圖書館的收藏的是最完整的書稿本，含 100 多幀的照片、插圖、繪圖，以及地圖。³⁰

李仙得的書稿，本文共 27 章，Robert Eskildsen 的這本書只收了其中的十章（原書稿第 15 至 25 章）。當然，按照編者 Eskildsen 教授的看法，這十章和牡丹社事件最有關係，也是李仙得親自觀察南台灣所得，特別有價值。³¹ 這本書的中文譯本由前衛出版社出版，就在該書正在

²⁸ John Shufelt, "Textual Introduction," p. xiii; 李仙得原著，費德廉、羅效德中譯，《李仙得台灣紀行》，頁 xxxii。John Shufelt（蘇約翰）著、林欣宜譯，〈關於文本的介紹〉，xiii, xvii-xix, xxxiii。

²⁹ Robert Eskildsen, ed., *Foreign Adventures and the Aborigines of Southern Taiwan, 1867-1874: Western Sources Related to Japan's 1874 Expedition to Taiwan*（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2005）。中文書題：外國冒險家與南台灣的土著，1867-1874：1874 日本出征台灣前後的西方文獻。

³⁰ John Shufelt, "Textual Introduction," p. xxxii; 李仙得原著，費德廉、羅效德中譯，《李仙得台灣紀行》。

³¹ Robert Eskildsen, ed., *Foreign Adventures and the Aborigines of Southern Taiwan, 1867-1874*, p. 66.

校訂時，³² 李仙得書稿就以完整的全貌，並有諸多「加值」的情況，於 2012 年 3 月出版了，這就是我們上面提到的費德廉(Douglas L. Fix)、蘇約翰(John Shufelt)編的李仙得書稿。這本書注釋之詳盡、附錄之多、圖版之精美、地圖之講究，可以說立下了台灣史英文文獻編譯的高標準。前衛的中譯本在該年 11 月出版。³³ 第二年和全書稿一樣詳盡的中譯本也問世了，是牡丹社事件研究的大事情。

讓我們在這裡簡單介紹一下費德廉和蘇約翰主編的李仙得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一書。這是根據美國國會圖書館李仙得手寫原稿整理出版的，大開本，共 475 頁。本書所錄原書稿共四章，前三章是正文和圖片，第 4 章是地圖、索引、圖版索引，共 409 頁 (pp. 1-409)。這本書在編輯上很講究，每頁都在欄邊附上原書稿頁碼，據此，原書稿共 496 頁。書稿本身之外，本書書末附有六種附錄，共 65 頁 (pp. 411-475)，若加上前面 60 頁的導讀：蘇約翰撰寫的“Textual Introduction”和費德廉撰寫的“Kobayashi Eitaku’s Paintings in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xiii-lxxii)，可謂洋洋大觀。實際上，關於書稿內文的考訂、地名、人名的考訂比對，以及地圖的轉譯，不只耗時，本身的工作已經是研究了。這個出版計畫是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 1999 年開始的計畫，³⁴ 到全書出版問世，已經是 13 年後了。中文譯本在英文版的基礎上，提供國人更能入手的詳盡且高度可靠的譯文，對台灣史研究和歷史知識的普及上，都有很大的貢獻。

³² 陳秋坤(校註者序)，〈土著的盟友、台灣的敵人：李仙得〉，收於 Charles W. LeGendre 原著，Robert Eskildsen 英編，黃怡漢譯，陳秋坤校註，《李仙得台灣紀行：南台灣踏查手記》(台北：前衛出版社，2012)，頁 8。

³³ 出版訊息見註 31。

³⁴ 陳秋坤(校註者序)，〈土著的盟友、台灣的敵人：李仙得〉，頁 8。

相較之下，Robert Eskildsen 只將李仙得書稿的十章編入上述 *Foreign Adventures and the Aborigines of Southern Taiwan, 1867-1874* 一書，未收錄原書稿圖版，也欠缺詳盡的註解，以及人名、地名的考訂，自然無法和費德廉、蘇約翰這本完整版李仙得書稿相比。雖然如此，很值得注意的是，Robert Eskildsen 在序文中表示，這本和牡丹社事件相關的西文文獻集，「代表了一個努力，想對 1860 和 1870 年代南台灣多給予注意。」³⁵ 他最後說：「這本書要獻給南台灣的原住民，他們在這些事件中扮演主要的角色，而且付出了慘痛的代價；這些事件將這些故事帶給了世界。」³⁶ Eskildsen 教授不是台灣史專家，但他在這些西文文獻中看到了重建那個時期南台灣歷史圖景的可能性，這也是我們接下來要談的主題。

關於牡丹社事件的研究，過去比較集中在外交層面，例如討論清廷對台灣的主權主張、日本出兵台灣的內部原因（征韓論的問題）及其影響、英美的干涉等等。這都是很重要的題目，不過，這十年來，隨著台灣史研究的發展，很多過去較少被人注意的議題，逐漸進入研究者的視野。這個改變，若用簡單的話語來說，就是從「外部」轉為「內部」。這個改變，不在於否定過去的研究的貢獻和重要性，但卻開展了新的視野，讓我們能更深入了解琉球人船難事件、牡丹社事件，以及台灣南端

³⁵ 原文：“This volume represents an effort to pay more attentions about southern Taiwan in the 1860s and 1870s.” Robert Eskildsen, ed., *Foreign Adventures and the Aborigines of Southern Taiwan, 1867-1874*, p. ix.

³⁶ 原文：“This book is dedicated to the aborigines of southern Taiwan, who played a pivotal role, and paid a terrible price, in the events that brought these stories to the world.” Robert Eskildsen, ed., *Foreign Adventures and the Aborigines of Southern Taiwan, 1867-1874*, p. x

的社會圖景，大大提升我們對台灣歷史的了解。

牡丹社事件，在日本一般稱為「台灣出兵」，最早開始研究此一事件以日本人為大宗，台灣史作為歷史學界一個獨立的研究領域出現很晚，這之間有很大的時間上的落差。關於日本人的研究，吳密察曾在 1981 年撰寫〈綜合評介有關「台灣事件」（一八七一—一八七四）的日文研究成果〉一文，³⁷ 以當時海外學術訊息收集不易來看，這篇評介文章算是收羅相當廣泛。吳密察另撰有〈「建白書」所見的「征台之役」（一八七四）〉，³⁸ 是台灣學者研究牡丹社事件相當早出現的文章。

吳密察選擇以比較中性的用詞「台灣事件」來指稱牡丹社事件／台灣出兵，他將 1981 年以前日本關於「台灣事件」的研究分為戰前和戰後兩部分。戰前大約有三類：一、以「大人物」為主軸，如西鄉從道、樺山資紀、木戶孝允等；二、轉手改寫的研究，帶入多方向的探討；三、從外交史切入，探索國際情勢。戰後的研究，因為增加《日本外交文書》可資利用，有很大的開展。吳密察將之區分為：一、做為日本近代外交史之一環的台灣事件，如英美態度、日清交涉等，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將「台灣事件」看成「琉球處分」的起點；二、做為日本近代政治史一環的台灣事件，主要以明治初期國內政治情勢（政爭）、征韓論的失敗、台灣征討之轉折為主。三、其他。簡言之，日本人的研究主要是圍繞在國際形勢和日本內部政治問題上。³⁹ 誠如吳密察指出的，這些研究「一

³⁷ 原發表於《史學評論》第 3 期，後收入吳密察，《台灣近代史研究》（台北：稻鄉出版社，1990），頁 219-282。

³⁸ 吳密察，〈「建白書」所見的「征台之役」（一八七四）〉，收入氏著，《台灣近代史研究》，頁 283-308。

³⁹ 吳密察，〈綜合評介有關「台灣事件」（一八七一—一八七四）的日文研究成果〉，頁 232-233、234、239-240、252。

直將研究焦點置於台灣之外」。⁴⁰ 要到將焦點置於台灣，不管外人的研究或國人的研究，都是一條漫漫長路。

要將研究焦點置於台灣，需要很多助因。首先，必須是研究者想看「內部」或「從內部看」，其次，要有足夠的史料可看內部或從內部看。想看「內部」或「從內部看」至少牽涉到兩個層面，其一，台灣史研究作為一個領域的進程，其二、研究者是否將「內部」當成研究的對象或主體。前者意味一個研究領域必須進展到一定程度，很多屬於內部的問題才會浮現，成為議題。後者則不必然是在地學者才會採取的研究角度，在牡丹社事件這個議題上，我們看到日本學者和西方學者加入了這個行列。至於史料是否足夠，其實可能還是其次的問題。例如，水野遵的《臺灣征蕃記》⁴¹ 和樺山資紀的《臺灣紀事》⁴² 是兩人在牡丹社事件之前來台灣的調查報告，有不少原住民資料；牡丹社事件跟隨日軍來台的美國記者 Edward Howard House 也早在 1875 年就出版 *The Japanese Expedition to Formosa* 一書，⁴³ 內中有很多關於台灣原住民的觀察。上述這類的材料不管在戰前或戰後，都普遍被徵引，但研究者的焦點放在

⁴⁰ 吳密察，〈綜合評介有關「台灣事件」（一八七一一一八七四）的日文研究成果〉，頁 224。

⁴¹ 收在大路會編，《大路水野遵先生》（台北：大路會事務所，1930）第七章遺稿及詞藻上遺稿「台灣征蕃記」，共 13 回。國立台灣大學藏有微捲《台灣征蕃記》四卷，編號：T0040，捲號 1-1。原件封面題名：「征蕃私記」，其他題名：「高砂浪ノ跡：台灣征蕃記」。

⁴² 樺山資紀，《台灣記事》於 1974 年出版，在《台灣事件取調書》。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藏有日本國會圖書館 1993 年製作之微捲《樺山資紀文書》，內有《台灣記事》，索書號：(NF) 731.4 442-1 reel. 1。

⁴³ 出版地 Tokyo，即東京。此書有原文復刻版：Memphis, Tennessee: General Books, 2010。這本書有中文翻譯：愛德華·豪士原著、陳政三譯著，《征台紀事：牡丹社事件始末》（台北：台灣書店，2008）。

國際情勢和日本政治上，台灣原住民沒引起注意，更不會有人想到去整理這些資料，以呈現 1870 年代台灣島最南端的社會圖景。

從台灣內部看的研究，基本上相當晚近。除了研究者的關注焦點之外，很多相關材料不是很容易入手，也是原因。吳密察所評介的日文著作，不少利用了李仙得給明治政府的「覺書」（建白書），但未見採用李仙得的書稿或日文譯本。如上所述，日文譯本《李氏台灣紀行》在 1998 年影印問世，讓這本厚達 1802 頁的日文譯本原稿變得容易入手，研究者可以仔細翻閱、反復比對。想像當你只能在國立公文書館抄寫，不只無法顧及全面，在時間壓力下注意力將大受限縮，研究效率也將大幅減低，這是為何史料除了公開讓讀者使用外，入手之容易程度也很重要的原因。

由於在台灣台灣史研究開始比較盛行是解嚴以後——尤其是 1990 年代——的現象，關於牡丹社事件，1993 年有戴寶村的《帝國的入侵：牡丹社事件》。⁴⁴ 這本書從外交的角度切入，同時處理了日本內部的政治問題，以及琉球被日本收入版圖的「後續」發展，可以說是一本相當簡明，掌握事件大要的通論書，不過，這本書並未從台灣在地社會的角度來探討該事件對在地社群的衝擊和影響。以內部觀點來說，最值得注意的是排灣族後裔試圖從族人文化和口傳的角度來探討牡丹社事件（含琉球人船難事件）。其中一個的議題是：為何台灣原住民要殺害琉球人？1998 年高加馨在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的刊物《史學》發表〈從 Sinvaujan 看牡丹社事件〉，⁴⁵ 當時高加馨是該學系夜間部學生。

⁴⁴ 戴寶村，《帝國的入侵：牡丹社事件》（台北：自立，1993）。

⁴⁵ 高加馨，〈從 Sinvaujan 看牡丹社事件〉，《史學》24（1998.5），頁 50-86。

高加馨訪問了十二位耆老，以及一位潘文杰的後人，耆老年齡從 57 到 91 歲。⁴⁶

其後，2004 年在屏東縣牡丹鄉舉辦的「牡丹社事件 130 年歷史與回顧國際學術研討會」，華阿財發表了〈「牡丹社事件」之我見〉一文。⁴⁷ 華阿財（1938-，族名 Valjeluk Mavaliu）是牡丹鄉高士村（原 Kuskus／高士佛社）的耆老，「傳統」頭目家族後代，精通排灣語，退休後致力語言復振和排灣族文史工作。他參與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的翻譯計畫，擔任台灣總督府《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四冊的排灣語復原工作。⁴⁸ 華阿財也是上引高加馨訪問的十二位部落耆老之一，他接受高加馨訪問時，年紀 59 歲。

以上這兩篇文章在台灣似乎沒有引起太大的注意，倒是受到日本研究者的注意，華阿財文章的日文版〈「牡丹社事件」についての私見〉（關於「牡丹社事件」之我見）⁴⁹ 於 2006 年，⁵⁰ 高加馨的日文版〈Sinvaujian から見た牡丹社事件〉（從 Sinvaujian 看牡丹社事件）（上、下）⁵¹ 於 2008 年分別刊登於日文期刊，成為日後日本人研究牡丹社事

⁴⁶ 高加馨，〈從 Sinvaujian 看牡丹社事件〉，頁 55-58。

⁴⁷ 《牡丹社事件 130 年歷史與回顧國際學術研討會大會手冊》（巴魯巴藝術工作坊，2004）。筆者惜未見中文原文，本論文引自日文譯文。

⁴⁸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第一、五、三、四冊（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3、2003、2004、2004）。

⁴⁹ 高加馨著、里井洋一訳，〈Sinvaujian から見た牡丹社事件 上〉，《琉球大学教育学部紀要》72（2008.3），頁 41-62；〈Sinvaujian から見た牡丹社事件 下〉，《琉球大学教育学部紀要》73（2008.8），頁 27-50。

⁵⁰ 華阿財著、宮崎聖子訳，〈「牡丹社事件」についての私見〉，《臺灣原住民研究》10（2006.3），頁 38-52。此一譯文之後，附有[解説]：笠原政治，〈華阿財先生と「牡丹社事件」の研究〉，頁 55-59。

⁵¹ 高加馨著、里井洋一訳，〈Sinvaujian から見た牡丹社事件 上〉，頁 41-62；〈Sinvaujian から見た牡丹社事件 下〉，頁 27-50。

件必要參考的文章。由於筆者沒看到華阿財的中文原文，以下華文係根據日文版。

高加馨在文章中提到，根據耆老的傳述，琉球人登陸後，沿溪走到 Kuskus（高士佛）的農作區，偷吃了 Kuskus 人在溪邊的作物，被來查看作物的 Kuskus 人發現，應該予以處置，但當時人少只能示意驅趕；後來琉球人竟然進到部落，向部落要食物吃，並且過夜，但雙方語言不通，產生誤會。琉球人逃到交易所，Kukus 人會合其牡丹、女仍等部落的人，要求琉球人回答入山的意思，雙方無法溝通，琉球人感到威脅而有反抗的動作，「從族人的觀點來看，琉球人進入部落的領地，本來就逾越部落的法律，加上彼此溝通不良，因此馘首琉球人。」⁵² 以上的講法，並非歷史現場的證言，訪問當時距離牡丹社事件已經一百二十年以上，只能說是「傳述」，雖然如此，它仍然具有相當高的參考價值，至少呈現了族人所承繼的前人說法，也代表排灣族人的後裔試圖從文化的角度詮釋琉球人遭難事件的努力。這篇文章，還有其他牡丹社事件相關細節，限於題旨和篇幅，就不多加引述。高加馨在文末寫道：「筆者希望藉由本文的撰寫，能夠使這件台灣近代史上的重要事件，有原住民觀點的論述，也希望未來關於牡丹社事件的研究，能夠更加詳盡真實。」

⁵³ 高加馨的其他作品，就不特別介紹了。⁵⁴

⁵² 高加馨，〈從 Sinvaujan 看牡丹社事件〉，頁 60-61。

⁵³ 高加馨，〈從 Sinvaujan 看牡丹社事件〉，頁 72。

⁵⁴ 高加馨另有一篇論文被翻譯為日文，即〈牡丹社事件の眞實——パイワン族の立場から〉，《植民地文化研究》4（2005.7），頁 37-46；她的碩士論文〈牡丹社社群的歷史與文化軌跡：從排灣族人的觀點〉（台南：國立台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可以看出從排灣族人的觀點出發是高加馨一貫的研究取徑。

華阿財在〈「牡丹社事件」についての私見〉一文中，針對八個問題提出他根據文獻和口傳資料整理出來的看法。這幾個主題是：1. 為何是「牡丹社事件」而不是「高士佛事件」？2. 琉球遭難者從高士佛社逃出後最初接觸到誰？3. 被日本軍帶走的牡丹社少女的遭遇。4. 石門戰役戰死之牡丹社頭目的境遇。5. 「忠魂碑」的消失。6. 戰役的女傑成為高士佛的傳說。7. 為何潘文杰在山地各村被看成漢奸？8. 被殺害之五十四名琉球人最初的埋葬地。⁵⁵ 關於琉球人為何被殺，根據高士村耆老黃瑞英（90歲）的傳述，她的曾祖父親眼看到數十名琉球人偷吃 Kuskus 社的蕃薯，另老人引述祖父所說的內容：六十六名琉球人進到 Kuskus 部落時，頭目讓他們入內，命令眾人煮芋粥（vinljukui）給他們吃。但是，他們半夜逃走，被三十名壯丁追蹤。⁵⁶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2009年7月3日華阿財接受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的口述採訪時，提到「飲水說」。他說：「在部落有一個習俗，你們不能隨便喝人家的水，你要喝可以，但是，你要順服於別人，人家說什麼，你要聽就對了……。」⁵⁷ 琉球人喝了水，高士佛社的以為他們懂這個習俗，頭目等人要去打獵，叫他們不要離開，他們卻偷偷跑了，以致於引來殺身之禍。

關於為何台灣原住民要殺害琉球人？任教於日本琉球大學大浜郁子寫有下列論文：〈「加害の元凶は牡丹社蕃に非ず」—「牡丹社事件」からみる沖縄と臺灣〉（加害的元兇不是牡丹社番：從「牡丹社事件」

⁵⁵ 華阿財，〈「牡丹社事件」についての私見〉，頁 44-51。

⁵⁶ 華阿財，〈「牡丹社事件」についての私見〉，頁 44、50。

⁵⁷ 影音檔見：<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42/32/3e.html>（瀏覽日期：2014年10月10日）。又透過 Google 可以下載「排灣族牡丹鄉高士村華阿財先生訪談逐字稿」。

所見之沖繩和台灣)、⁵⁸ 〈「牡丹社事件」再考—なぜパイワン族は琉球島民を殺害したのか〉(「牡丹社事件」再考:為何排灣族殺害琉球島民?)、⁵⁹ 〈「琉球漂流民殺害事件」について〉(關於「琉球漂流民殺害事件」)。⁶⁰ 大浜郁子在沖繩的報紙上也寫有多篇和牡丹社事件有關的文章,茲不列舉。大浜整理過往的研究,指出有三種解釋:一、對陌生者的不信感;二、琉球島民違反用餐禮儀(テーブルマナー侵犯);三、因獵首族傳說的恐怖心。⁶¹ 對陌生人不信任,是從琉球人的角度來看,因為他們一上岸就被漢人搶劫,所以對招待他們的原住民也無法信任,才會逃走。違反用餐禮儀主要是紙村徹提出的,從排灣族的角度來看,琉球人接受招待卻逃走,違反慣習,導致被殺。⁶² 大浜郁子本人則提出第三種可能,也就是琉球船難者受到琉球歷來的「大草鞋」和食人族傳說,以為遇上食人島的蠻族,因此對排灣族產生恐懼,才會逃走而遭殺害。⁶³ 這裡的重點顯然是將琉球人遭受殺害放在「接受招待卻逃走」的這個舉動上。大浜郁子在〈「牡丹社事件」再考〉一文中,對違反用餐禮儀說提出駁斥,另外又提出「人物交易不成」說,也就是

⁵⁸ 《二十世紀研究》7(2006.12),頁79-102。

⁵⁹ 《臺灣原住民研究》11(2007.3),頁203-223。

⁶⁰ 《歴史と地理 日本史の研究(240)》662(2013.3),頁24-30。

⁶¹ 大浜郁子,〈「加害の元凶は牡丹社蕃に非ず」—「牡丹社事件」からみる沖繩と臺灣〉,頁83-87。

⁶² 紙村徹,〈なぜ牡丹社民は琉球漂着民を殺害したのか—牡丹社事件序曲の歴史人類学的素描〉,《臺灣原住民族の現在》(東京:草風館,2004),頁149-161。紙村徹援引台灣總督府《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之一斯卡羅的傳說作為例證(頁157-158)。

⁶³ 大浜郁子,〈「加害の元凶は牡丹社蕃に非ず」—「牡丹社事件」からみる沖繩と臺灣〉,頁84-87。

協助琉球人的漢人沒提出足夠交換人命的物品，導致琉球人遭殺害。⁶⁴在這裡，筆者不擬梳理這些論辯，重要的是，我們在新近研究中看到了試圖從內部看問題的研究取向，從高加馨、華阿財到大浜郁子，都擬從內部探討當事人的「文化邏輯」；而出身琉球的大浜郁子，在分析上則進一步帶入了從琉球內部看問題的向度。

文化邏輯之外，很值得注意的是 Douglas L. Fix（費德廉）在台灣發表的英文論文 “The Changing Contours of Lived Communities on the Hengchun Peninsula, 1850-1874”（中文原題：1850 至 1874 年間恆春半島聚落群的變化）。⁶⁵ 費德廉長期收集有關台灣的英文資料，在他執教的 Reed College 建置了一個網頁 *Formosa: Nineteenth Century Images*，⁶⁶ 將長年收羅的文獻、圖片和地圖，以及經過整理的資料和訊息提供給讀者利用。這篇論文參考書目的英文部分就占四頁，可以說是收羅殆盡。費德廉試圖從中文和龐雜的英文材料中勾勒出恆春半島的社會·政治·經濟地景，然後去看三次外來勢力進到這個地區，對原生環境所帶來的衝擊。這三次的外力衝擊分別是清官兵的行經（1867）、李仙得訪問原住民部落（1867-1872 之間共八次）、日軍入侵與駐守（1874），他認為有些地方是改變了，有些則未必，是一種混合的反應。⁶⁷ 費德廉詳讀李仙得的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以及 Edward Howard House 的 *The*

⁶⁴ 大浜郁子，〈「牡丹社事件」再考—なぜパイワン族は琉球島民を殺害したのか〉，頁 213-220。

⁶⁵ Douglas L. Fix, “The Changing Contours of Lived Communities on the Hengchun Peninsula, 1850-1874”，收於洪麗完主編，〈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2009），頁 233-282。

⁶⁶ 網址：<http://academic.reed.edu/formosa>。（瀏覽日期：2014 年 10 月 10 日）

⁶⁷ Douglas L. Fix, “The Changing Contours of Lived Communities on the Hengchun Peninsula, 1850-1874”，頁 239、270-272。

Japanese Expedition to Formosa，再參考其他相關材料，對牡丹社事件前二十年恆春半島的社會圖景有相當具體的掌握。可惜的是，這篇論文重點在於楓港以南的琅嶠下十八社及毗鄰的漢人聚落，並未連帶探討琅嶠上十八社的情況。（費德廉另撰有論文討論李仙得之地圖繪製，就不加介紹了。⁶⁸）

以上這些論文，除了高加馨以口述為主，其他論著都採用了上述「新」出土的李仙得書稿（日譯本或英文書稿），以及《風港營所雜記》和《處蕃提要》等材料。究實而言，這些材料也都是可以在收藏單位（如日本國立公文書館和美國國會圖書館）申請閱讀的，但經影印（復刻）或編輯印刷成書之後，能廣為一般研究者和讀者所利用，很多議題因此而得以釐清、深入探討。在資訊爆炸時代，如何提供更方便的利用方式，這應該是許多圖書、檔案收藏單位必須認真面對的課題。

四、大頭目和小女孩的「故事」

讀到這裡，讀者可能會說，為什麼都沒提羅妹號事件，也沒提琅嶠下十八社總頭目卓杞篤。討論牡丹社事件當然不能不提及卓杞篤，而且除了大頭目之外，我們還要來講一個小女孩的故事。

卓杞篤是這位大頭目的族名的中文音譯，⁶⁹ 李仙得在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主要記成 *Tauketok*，另有 *Tau-ke-tok*、*Tok-e-tok*、

⁶⁸ Douglas L. Fix, “‘A highly cultivated country’: Charles Le Gendre’s Mapping of Western Taiwan, 1869-1870”, 《台灣史研究》18.3 (2011.9), 頁 1-45。

⁶⁹ 見於丁紹儀，《東瀛識略》等文獻。

Tok-e-Tok 等拼寫方式。⁷⁰ 其實，「卓杞篤」應該用台語（福佬話）來讀，讀如 Toh-ki-tok，想必是當時在地漢人就跟著排灣人叫他，若要轉寫成漢字，寫成「卓杞篤」，剛好卓又是漢姓。（請留意：這個時候沒有人使用我們今天的「國語」，不會有人叫他「ㄓㄨㄛˊ ㄑㄩˇ ㄍㄨㄛˊ」）。若這樣叫他，他會聽無（bô）。

（一）琅嶠下十八社總頭目卓杞篤

李仙得因為要處理羅妹號事件而來到台灣，深入琅嶠下十八社部落，竟然得以拜會總頭目卓杞篤，並且和他簽訂救助船難者的協定，先是口頭協定，後來還有文字版——這是我們所知道台灣原住民和外國人所簽訂的第一個條約（國際條約？）。這是李仙得傳奇性一生中無數傳奇中的一樁。如果沒有李仙得的紀錄，「卓杞篤」頂多只是個點綴於地方志書的漢譯番名，我們不會有機會知道卓杞篤這個「人」——有情緒、有思緒、有個性，擁有會增會減的動態式權力。

羅妹號（*Rover*）事件發生於 1867 年。它是艘美國商船，又譯為羅發、羅味，該年 3 月從中國汕頭開往牛莊，經過台灣海峽時，遭風漂流到台灣島南端七星岩附近，觸礁發生船難，乘客登陸進入原住民地區，船長韓特（Joseph W. Hunt）夫婦等十三人慘遭殺害，只有一名粵籍水手逃出。美國駐廈門領事李仙得於是到福州見閩浙總督，希望能處理此事，獲准到台灣。4 月，有兩次失敗的軍事行動；9 月，李仙得和清台灣鎮總兵劉明燈的軍隊從台灣府城（今台南市）南下，出枋寮，途經楓港，抵達車城（琅嶠），軍隊停留在當地，李仙得則在 William A. Pickering

⁷⁰ John Shufelt, "Textual Introduction", pp. xxxiii, 474.

(必麒麟) 和 James Horn (何恩) 的協助下,⁷¹ 率領一小隊人員深入原住民聚落。李仙得在名為「火山」(屏東縣恆春鎮出火)的地點會見了琅嶠下十八社總頭目卓杞篤。這次會面,李仙得和卓杞篤簽下了口頭協定,一般稱為「南岬之盟」,卓杞篤同意若有西方船艦遇難求救,會給予救助。兩年後(1869)的2月,李仙得再度前往射麻里部落(屏東縣滿州鄉永靖村),兩人第二次見面,確認上次的協議,並寫成文字(中、英文)。1872年3月第三次會面。李仙得記下了這三次的會面,這是我們得以「認識」卓杞篤的文獻根據。

在這裡,必須先交代為何李仙得要和卓杞篤會面。由於西方船隻頻頻在台灣海峽發生船難,船客上岸往往被原住民殺害。來台灣尋找船難受害者,不始於李仙得和何恩。早在台灣開港通商之前,英國領事館人員鮑和(Robert Swinhoe,現在通常譯為史溫侯)就曾在1858年6月擔任英國軍艦「不屈號」(*Inflexible*)的翻譯官,前來台灣尋找 Thomas Smith (英國人) 和 Thomas Nye (美國人) 的蹤跡——兩人搭乘的 *Kelpie* 號疑在福爾摩沙南端遇難,傳說二人被土著留置當地。⁷² 在台灣島嶼附近海域遭遇船難,上岸被原住民殺害、物品被奪,似乎成為既定模式。羅妹號的遭遇讓李仙得決心解決這個問題。在牡丹社事件之前,李仙得總共訪問台灣八次,和卓杞篤會面是其中的三次。李仙得和史溫侯一

⁷¹ 必麒麟曾在海關總稅務司工作,也曾負責安平港的海關事務,當時任職怡行洋行;何恩是爲了尋找羅發號船難的遺骸和器物而來到南台灣。見李仙得原著,費德廉、羅效德中譯,《李仙得台灣紀行》,頁288註11、406-407(英:297, note 11, 413-415)。附記:爲讓讀者容易檢索,中文版頁碼之後,加上李仙得英文書頁碼;反之亦然。如上,下同。

⁷² 費德廉、羅效德編譯,《看見十九世紀台灣:十四位西方旅行者的福爾摩沙故事》(台北:如果出版社,2006),頁14、18-19。

樣，在他們遺留下來的著作中，都反映了十九世紀知識人多面向的博學強記，這點只要翻閱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就可得知，不須多加著墨。

茲撮述李仙得和卓杞篤三次會面的大概。對於如何避免船難，李仙得積極勸說清政府在台灣南端設立堡壘，但不得要領。如前所述，1867年9月，李仙得和清軍來到車城（琅嶠），李仙得等人則往東邊的「內山」移動。原本卓杞篤等人已經來到保力（客家聚落），預備和清方會面，但清方一直延宕，沒回給李仙得消息，卓杞篤等人遂返回部落。李仙得再度透過中間人和卓杞篤協商，決定在「火山」會面。當時李仙得只和六個人一起出發（Joseph Bernard、必麒麟、三位通譯，一位嚮導），10月10日中午抵達目的地。見面時卓杞篤這邊有頭目和男女族人二百名環伺，李仙得等人沒配備武器，卓杞篤這邊的槍則放在膝間——⁷³ 一般認為李仙得的膽識贏得卓杞篤的佩服。李仙得質問卓杞篤為何殺害他的國家的人民，卓杞篤回答說：很久以前，白人幾乎滅絕了整個龜仔律社人，只有三人倖存，交代後世子孫要報復。（龜仔律又作龜仔角，在今鵝鑾鼻。）在這裡，我們看到卓杞篤和李仙得之間的「理性」對話，至少卓杞篤給出殺害白人的理由。接著兩人進一步對話：⁷⁴

由於他們並無船隻可用來追逐外國人，只能盡力報復。我（按，李仙得）批評說，如此做法，必定有許多無辜的受害者被殘殺。他（卓杞篤）說：「我明白，也很反對這種作為，因此設法跟你在保力會面，來表達我的遺憾。」我於是問他將來打算怎麼處理。他的

⁷³ 李仙得原著，費德廉、羅效德中譯，《李仙得台灣紀行》，頁271-273（英：279-181）。

⁷⁴ 李仙得原著，費德廉、羅效德中譯，《李仙得台灣紀行》，頁273（英：281）。

答覆是：「你若來宣戰，我們自然要反抗，我無法保證後果將會如何。然若相反的，你願謀求和平，那麼我們將永保和平。」我告訴他，我很希望能避免流血。聽到我這麼說時，他即將槍擱置在一邊。

之後李仙得甚至大膽提到建立堡壘的事情，但遭卓杞篤拒絕，卓杞篤建議將堡壘建在「混血種」之間。（「混血種」指漢人和原住民婚生子女，詳後；堡壘後來建在大樹房〔恆春鎮大光〕附近，但不久就荒廢了。）兩人會面的時間大約 45 分鐘，根據李仙得的描述，卓杞篤 50 歲，舉止很從容、言語極為諧和，相貌很討人喜歡，展現極強的意志力與不屈不撓的精神，個性樂觀，個子不高大，甚至可以說有點矮小。⁷⁵

李仙得在這次的會面和卓杞篤達成了協議，內容主要有三點：1. 遭船難者將受到卓杞篤統領下十八社之任何一社的友善對待，如可能，他們（遭船難者）在登岸前應展開一面紅旗。2. 壓艙物與水：船隻想要補給，要派船員上岸，必須展開一面紅旗，且必須等到海岸上也展現同樣的旗幟，否則不得上岸。上岸地點局限於指定的地點。3. 他們不得拜訪山丘與村莊，盡可能將拜訪範圍限於豬勝東港，以及大板埭溪。後者為東北風季節時較好的取水處。在這些條件之外登岸的人士，則是自冒風險。⁷⁶ 協議中的豬勝東港，應指豬勝東溪（今港口溪）的港口；大板埭溪，恆春鎮石牛溪。這些內容在 1869 年 2 月 28 日李仙得和卓杞篤第二次會面時，寫成文字。

第二次會面，李仙得這邊共八人（滿三德、必麒麟、五名漢人僕役），

⁷⁵ 李仙得原著，費德廉、羅效德中譯，《李仙得台灣紀行》，頁 274（英：282）。

⁷⁶ 根據第二次會面的紙本條約改寫。李仙得原著，費德廉、羅效德中譯，《李仙得台灣紀行》，頁 283（英：292）。

在簽約諸正事結束後，李仙得等人接受午餐招待，大家一起喝酒，但李仙得非常注意不要引起原住民的疑慮，所以早早就離開，雖然他其實很想多留，以了解更多事情。⁷⁷ 會面從上午到下午三時，比起第一次，時間多很多。李仙得記下一段卓杞篤的話，很傳神。卓杞篤在接受李仙得等人贈送的豐厚禮物時，顯然很感動，說：「你們帶來這一切若是爲了收買我，那是無謂的擔心，因你已有我的承諾。不過，你若送我這些禮物，以作爲友誼的紀念物，那我很樂意接受。當然，話我們都會說，但誰能見到各自的心呢？」(If you have brought all this to buy me, you have taken a useless care, for you had my word; but if you hand me these presents as a token of friendship, I receive them with pleasure. Of course, words we can speak, but who of us can see in each other's heart?)⁷⁸ 讓人感覺這是一位重然諾、洞悉世故而語帶哲思的領袖。

卓杞篤很注重尊嚴。他的兩個女兒也一樣，她兩人和清官員見面時，拒絕下跪。⁷⁹ 他也很有脾氣，琉球人船難上岸遭殺害之後，1872年3月4日李仙得第三度拜會卓杞篤。這次他的陣仗就大多了，同行十人(有船長、醫生、攝影師等)，加上27名漢人苦力替他們扛運行李和禮物。更特別的是，這次他們是到卓杞篤的部落豬勝東(今屏東縣滿州鄉里德村)拜會他，受招待豐盛的晚餐，並且過夜；前兩次會面都是在「外面」。不過，在這次會面過程中，李仙得發現射麻里社頭目 Yeesuk

⁷⁷ 李仙得原著，費德廉、羅效德中譯，《李仙得台灣紀行》，頁279、280、282-284(英：287, 288, 290-293)。

⁷⁸ Charles W.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p. 292；李仙得原著，費德廉、羅效德中譯，《李仙得台灣紀行》，頁284(英：292)。

⁷⁹ 李仙得轉述必麒麟的見證。李仙得原著，費德廉、羅效德中譯，《李仙得台灣紀行》，頁275(英：283)。

和卓杞篤有不對頭的情況，他還設計要兩位一起唱「卓杞篤與 Yeesuk 團結有如兄弟」的歌，歌詞是李仙得自己用原住民語言拼湊出來。但卓杞篤直截了當拒絕，從「位子上站起來，說：『這種話是不能說的。』兄弟的行為有如出於同一條心，而他常發現他連自己的族民都無法控制，更別說是他統轄下的頭目了。」李仙得認為這有可能暗指琉球人遭殺害事件，卓杞篤又說：「這種詞真不能唱。我對我自己以及豬勝束人負責，但我對別人所做的努力可能經常失效。」然後，李仙得說卓杞篤「難以控制自己的情緒，因已喝得毫無拘束，就離開了房間」。⁸⁰ 這是李仙得最後一次見到卓杞篤，這位琅嶠下十八社總頭目在 1873 年過世，不得見 1874 年 5 月日本的「台灣出兵」。

李仙得筆下的卓杞篤，足以寫成有趣的歷史故事（若加上文學的想像，也可拍成電影）。但是除了是很有趣的「故事」之外，它能引領我們去掌握更大的歷史圖景嗎？答案是肯定的。以下只是幾個值得進一步探究的面相。

首先，卓杞篤和「洋人」接觸，簽下船難救助協定，自然是美事一樁，他個人也是這樣認為，非常看重這個協議，將文件放在他放置最重要物品的箱子裡，他很希望李仙得每年冬天都能來和他會面，以維持協定的有效性。⁸¹ 但是，他為此付出了很大的「外交」代價，也就是導致自己的權威衰退，即身為琅嶠下十八社總頭目的權威。我們知道，李仙得很重視贈禮這回事，前面也提到卓杞篤很感動，但卓杞篤更重視的是這一份心意。李仙得與卓杞篤簽訂船難救助協定之後，至少有三次西

⁸⁰ 李仙得原著，費德廉、羅效德中譯，《李仙得台灣紀行》，頁 303、305-307（英：311, 313-316）。

⁸¹ 李仙得原著，費德廉、羅效德中譯，《李仙得台灣紀行》，頁 306（英：314）。

方船遇難，乘客登陸台灣南端原住民地區，都獲得救助（有些案例比較曲折）。然而，這些救助船難者的部落都沒獲得彼此「默契中」的禮物，而根據李仙得，這些船難者的國家是有贈送禮物的，但卓杞篤這邊「什麼都沒收到」。李仙得的嚮導 Mia 也證實卓杞篤並未收到獎金，而這些獎金原本是要發給原住民，做為他們向船難者提供協助與保護的回報。卓杞篤認為李仙得不時帶去給原住民的禮物，對勸服他們遵守約定極有幫助。⁸² 事實上，1869 年在東海岸發生一件沈船事件，二十二人的費用全由卓杞篤負擔，一直沒獲得補償，卓杞篤很富有，不在乎酬金，他說只要知道船難者平安回家，他就很欣慰了，但中國當局連個口信也沒給他。⁸³

李仙得從側面得知：由於照顧船難者，必須支付很多開銷，但又沒獲得任何報酬（救助已成為一種負擔），所以不只牡丹社族人顯得不怎麼願意協助卓杞篤落實他和李仙得的協定，即使龜仔律的人也經常責備卓杞篤讓李仙得等人進入他們的領域。⁸⁴ 卓杞篤同意救助船難者，如果用我們現在的話來說，大抵是基於人道考量，他強調：遭船難者，無論有沒有展開紅旗，都會受到保護。反之，非船難者而上岸，是會被處死的，從船上放槍，也會被處死。⁸⁵ 在這裡，我們看到這一帶原住民對侵入其領域者的嚴厲態度。在李仙得的第三次訪問的回程中，他也感

⁸² 李仙得原著，費德廉、羅效德中譯，《李仙得台灣紀行》，頁 306、307（英：314, 315, 316）。

⁸³ 李仙得原著，費德廉、羅效德中譯，《李仙得台灣紀行》，頁 307（英：316）。

⁸⁴ 李仙得原著，費德廉、羅效德中譯，《李仙得台灣紀行》，頁 307、313（英：316, 321）。

⁸⁵ 李仙得原著，費德廉、羅效德中譯，《李仙得台灣紀行》，頁 306（英：314）。

覺到部落族人對他的反感。⁸⁶ 比對上兩次訪問，我們可以看到卓杞篤的權威明顯下降，他堅持救助船難者，卻無法給予相關的頭目和社民報償，一般認為這個情況減損了他的權威。

對「無償救助」的不滿也因此成為高士佛社殺害琉球人船難者的一個解釋。⁸⁷ 這不只是學者的理解，在歷史現場的 Mia 就這樣理解：漢人是此事件的肇始者。他們若對我守承諾，指派適當的官員代表，具備必要的權利與金錢，則可輕易與牡丹社達成協議，來贖回那些日本人。⁸⁸ 李仙得原文用「Japanese」來指稱船難的琉球人。Mia 是漢人聚落射寮庄頭人的兒子，母親是原住民，在李仙得筆下是「a half-caste」（俗稱「混血兒」），他的父親和卓杞篤保持密切且經常的來往，李仙得三次會見卓杞篤，都由 Mia 當嚮導。⁸⁹

關於琉球人為何被殺害，在歷史現場還有一個說法：因為琉球人被當成漢人而遭殺害。李仙得要去拜訪卓杞篤，在路途中遇到上次拜訪時見過的年長婦人（不得不佩服李仙得很會認人），這位婦人說：如果他們是白人，就會被饒命，但 1867 年的協定沒包括漢人。⁹⁰ 這樣的救助

⁸⁶ 李仙得原著，費德廉、羅效德中譯，《李仙得台灣紀行》，頁 306（英：315）。

⁸⁷ 例如，羽根次郎指出：「在內部分配從外部得來的物質，形成了統治正當性的一部分。……把以李仙得為首的外國人帶來的經濟利益分配給各個部落，以此為交換來維持『南岬之盟』的履行，這是卓杞篤和李仙得的想法。每年，西洋人帶來贈品——在原住民的主觀中也許被解釋為『貢納』——這是很有必要的。」見氏著，〈「南岬之盟」和琉球漂流民殺害事件〉，收於若林正丈、松永正義、薛化元編，《跨域青年學者台灣史研究續集》（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2009），頁 31。

⁸⁸ 李仙得原著，費德廉、羅效德中譯，《李仙得台灣紀行》，頁 307（英：315）。

⁸⁹ 李仙得原著，費德廉、羅效德中譯，《李仙得台灣紀行》，頁 303、405（英：311, 415）。

⁹⁰ 李仙得原著，費德廉、羅效德中譯，《李仙得台灣紀行》，頁 303（英：311）。

協議原有可能擴大包括漢人，但是，由於清官員不積極，而原住民對清政府不信任，終於沒達成任何協議。⁹¹ 附帶一提，西方船隻上的漢人是受到保護的。⁹² 不過，高士佛社的人是否分不清楚琉球人和漢人，是有疑義的。高士佛社並非沒和漢人接觸，交易小屋的老先生鄧天保就是漢人，更何況琉球人的髮型、衣著也和漢人不同。無論如何，事件發生後不久，在原住民之間就有這樣的說法。

李仙得記述下的卓杞篤及其周邊景況，也讓我們看到「漢化」的進行式。先從身體裝飾來看，李仙得筆下的卓杞篤，髮型是清式——剃掉前額部分，留著一條小髮辮，不過，他的服裝則是道地的原住民服飾。他的弟弟漢語說得很流利，還建議將口頭協定寫成文字，即中、英文兩個版本。當李仙得有機會到卓杞篤的部落去拜訪時，我們發現卓杞篤家的客廳放著有中國式裝飾的大床，會面時，卓杞篤、李仙得，以及醫生就坐在上面。⁹³ 關於剃頭結辮，史溫侯在 1866 年發表的文章中，也提到卓杞篤的部落，說他們都剃頭，留短髮辮。⁹⁴ 更早先，他在蘇澳港的一個熟番部落，看到不少年輕男子依漢人的方式剃髮，也有一個人會講一點漢語。他指出，他們在建造房子或生活方式上，都比山區的「野

⁹¹ 李仙得原著，費德廉、羅效德中譯，《李仙得台灣紀行》，頁 275、285（英：283, 293）。

⁹² 李仙得原著，費德廉、羅效德中譯，《李仙得台灣紀行》，頁 306（英：314）。

⁹³ 李仙得原著，費德廉、羅效德中譯，《李仙得台灣紀行》，頁 273、283、305（英：281, 291, 314）。

⁹⁴ Robert Swinhoe, "Additional Notes on Formosa," <http://academic.reed.edu/Formosa/texts/Swinhoe1866.html>（瀏覽日期：2014 年 10 月 10 日）；費德廉、羅效德編譯，《看見十九世紀台灣》，頁 55-56。

蠻人」類似漢人。⁹⁵ 卓杞篤的部落不是「熟番」部落，但已經可以看到「漢化」的形跡。

（二）牡丹少女小台渡日留學記

牡丹社少女小台的故事，相對於卓杞篤可以說簡單很多，但它的文化意涵（例如「文明 vs. 野蠻」），如果要進一步抉發，也可以很複雜。篇幅有限，我們在此只敘述故事本身。

1874年6月1日至5日間，日軍分三路攻打牡丹社。其中一隊於6月2日攻至爾乃社，「生擒」了一老一少的原住民女性，老婦在途中逃走，小女孩被帶回龜山大本營。這名少女，才12歲，9月間被送到日本，開始在東京接受日語教育和日本式的教養。公文稱她為：牡丹社少女、牡丹少女、台灣少女、蕃地少女等；人們則暱稱她為「オタイ」（お臺），等同中文的「小台」，我們特地用簡體「台」，比較像暱稱。後來由於日本和清國已簽約解決牡丹社事件，沒理由繼續把她留在日本，11月間她被送回台灣，並安排由台灣蕃地事務局都督西鄉從道在和部落長老的惜別會中，正式交還給部落。⁹⁶

小台的故事，最初刊登在1874年6月26日《東京日日新報》，配有一幅插畫，上書「台灣牡丹少女」，畫日本兵士正在替小台穿都督賞賜的漂亮和服。（圖2）據報導，穿上和服的牡丹少女，彷彿變成日本少女，讓久離故鄉的兵丁人夫想起了故鄉。當時報紙還無法印照片，關

⁹⁵ Robert Swinhoe, "Notes on the Ethnology of Formosa," Extracted from a Paper Read before the Ethnological Society, with Additional Remarks (London, 1863), p. 10; 費德廉、羅效德編譯，《看見十九世紀台灣》，頁55-56。

⁹⁶ 陳其南，〈牡丹少女事件簿〉，《台博物語：台博館藏早期台灣殖民現代性記憶》第五章（台北：國立台灣博物館，2010），頁108、122-123。



圖 2 《東京日々新聞》「臺灣牡丹少女」圖繪（魏德文先生提供）

於牡丹少女就只有文字和圖畫，欠缺具體的物證，久而久之，「牡丹少女」被認為只是個傳說，一直要到她的照片「出土」，配合《處蕃始末》相關的檔案文書，人們才確定確有其人。1870 年代，照片技術才剛興起不久，照相很不容易，當時台灣蕃地事務局擔心小台渡日萬一得病有個不幸，遂在她搭船前，特地請攝影師松崎晉二替她拍了六張照片，附在這裡的這張「灣島牡丹小女年十二歲」（圖 3），應該就是其中的一



圖 3 牡丹少女（小台）照片

資料出處：森田峰子，《中橋和泉町松崎晋二写真場》，頁 57。

張。⁹⁷ 由於有照片，加上 44 件公文歷歷在目，牡丹少女遂從真假難辨的傳說變成活生生的故事。陳其南的〈牡丹少女事件簿〉是目前台灣關於牡丹少女最完整的文章。⁹⁸

為何要將少女送到日本？說法不一，如：爲了告知日本政府「蠻族之凶性」。或因少女在兵營，不甚妥當，故先送到日本。⁹⁹ 由於《處蕃

⁹⁷ 關於這張照片的「出土」經過，見森田峰子，《中橋和泉町松崎晋二写真場》（東京：朝日新聞社，2002），頁 54-60；亦可參見陳其南，〈牡丹少女事件簿〉，頁 108-109。

⁹⁸ 陳其南，〈牡丹少女事件簿〉，頁 106-123。

⁹⁹ 陳其南，〈牡丹少女事件簿〉，頁 112、113。

始末》相關的公文書尚待一一解讀，只能等待將來會有比較確切的答案。不管目的為何，台灣蕃地事務局對於「教化」小台可謂不惜成本；該事務局每月支給小台的照顧人上田發太郎 20 圓，作為小台在東京的生活照護和教育費用，當時雇請一位看護的婦人，日夜陪伴她。一旦有疾病，上田氏一定要上報，立即延醫治療。諸多費用可向大藏省申請。小台的教育，包括語言、裁縫，以及教養三大類。根據上田的報告，小台在東京不滿一個月就已經略通語言和禮節。更令人驚奇的是，不久之後，上田竟然請當時的名儒學者和詩人佐佐木支陰來教小台日文！牡丹少女離開東京準備返台前夕，佐佐木支陰與上田發太郎都有將她的學習成果報告給蕃地事務局。名儒佐佐木顯然不滿意，上田則給予比較好的評價。小台回台灣時，獲贈很多禮品，有小學書冊、東京錦繪、華麗首飾，以及好玩戲具等，計有三箱。她的老師佐佐木先生也將自己的字書裝幅相贈。她離京上路時，「麗服盛裝」，行李兩輛，看護者隨行，可說陣仗很大。¹⁰⁰

小台於 6 月 7 日離開台灣，26 日抵達東京；11 月 13 日離開東京，24 日抵達琅嶠，25 日上陸。28 日由水野遵將少女和贈送的禮品土產等交給十八社頭目，結束了小台約五個月的「被留學」日本的奇遇。¹⁰¹ 這是我們所知道的第一位排灣族到日本的案例，而且小台很可能見過大隈重信，當時大隈重信是台灣蕃地事務局長官。¹⁰² 若以整個原住民來說，早在 1627 年就有十六名西拉雅族人被日本船長濱田彌兵衛帶到日本江戶，晉見幕府將軍秀忠和家光，獲賜很多禮物。第二年濱田船長帶他們

¹⁰⁰ 陳其南，〈牡丹少女事件簿〉，頁 115-117。

¹⁰¹ 陳其南，〈牡丹少女事件簿〉，頁 114、118。

¹⁰² 陳其南，〈牡丹少女事件簿〉，頁 114。

回台灣，間接導致濱田挾持 VOC 台灣長官彼得·諾易茲 (Pieter Nuyts) 的「濱田彌兵衛事件」。¹⁰³ 他們停留日本的時間比小台久，但是像小台這樣有計畫地被安排學習日語和教養，應是第一遭。

陳其南的〈牡丹少女事件簿〉只寫到小台回台，看來是個 happy ending。果真是這樣嗎？不是的。高加馨指出，根據牡丹社耆老的傳述，當小台再回到部落，因適應困難，導致精神恍惚，不久即死亡。¹⁰⁴ 華阿財則寫道：少女對照日本人和原住民的生活狀況，感覺食衣住行有很大的落差，由於無法改變年紀大者的想法，一直非常苦惱，因此身心失去平安，未滿二十歲，就在悲傷中過世。¹⁰⁵ 可以說小台的故事以淒涼結尾。

大頭目卓杞篤沒留下任何照片或畫像，但李仙得讓我們看到他的心緒和想法；反之，小台留下了很珍貴的照片，我們可以看得到她的面貌，但其實我們看不到小台的心情。我們只知道她在「狂泣」中被「捕」，之後就像個娃娃一樣任人擺布，聽不到任何可以稱得上屬於她的聲音。但願那些還未經仔細檢讀的材料，能讓我們多知道她一點點——這個突然被抓，並且帶到一個陌生國度被迫學習新事物的排灣少女。

五、社會圖景，以及多元詮釋的可能

講完大頭目和小女孩的「故事」之後，這些新近變得容易入手的材

¹⁰³ 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圍繞台灣的日蘭關係：濱田彌兵衛的荷蘭人攻擊〉，收於村上直次郎、岩生成一、中村孝志、永積洋子著，許賢瑤譯，《荷蘭時代台灣史論文集》（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2001），頁 220。

¹⁰⁴ 高加馨，〈從 Sinvaujan 看牡丹社事件〉，頁 70。

¹⁰⁵ 華阿財，〈「牡丹社事件」についての私見〉，頁 47。

料，其實還有個重要的作用，也就是能引領我們去了解（或重建）枋寮以南的社會圖景，而且這個社會圖景是「動態的」。何以是「動態的」，留待下面分析。納入清國管轄之前，南台灣社會圖景的整體呈現，有待真正的研究，本小節僅選若干重要議題，提出初步整理的結果。

李仙得以遊說日本占領台灣「無主番地」而有名於世，但是，如果我們仔細閱讀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可以看出李仙得花費很多力氣試圖說服清政府有效統治這個地方，他建議建堡壘和燈塔，開軍路（從枋寮到最南端）和駐軍，但都沒被接受，好不容易說服劉明燈在大樹房附近建堡壘，等他再度訪問該地，堡壘早經廢棄，更不要說駐兵了。¹⁰⁶

清廷對台灣的統治，南端以枋寮為界，出了枋寮就是界外，不是行政管轄所及；更準確來說，界外指枋寮南邊下苦溪以南。這個地區是廣義的恆春地區或恆春半島，但因為「恆春」是牡丹社事件之後才出現的行政名稱（恆春縣），為避免引起時代倒置的問題，我們在此用舊地名，稱它為「琅嶠地區」，也就是李仙得筆下的「the district of Liangkiau」。惟請注意：琅嶠當作聚落名稱，指車城。李仙得因為親身訪問枋寮以南的地區，深知這個地區「非清領土」，所以他才要透過清官員建議北京要將琅嶠地區置於行政和軍事統治之下（“... , it was understood between the Chinese officials and myself that they would recommend to Peking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district of Liangkiau under civil and military rule.”）。¹⁰⁷其實這不是他的「大發現」，只是他實地考察，獲得具體的認知，並且

¹⁰⁶ 李仙得原著，費德廉、羅效德中譯，《李仙得台灣紀行》，頁 273-274、285、312-314（英：281-283, 293-294, 321-324）。

¹⁰⁷ Charles W.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p. 293；李仙得原著，費德廉、羅效德中譯，《李仙得台灣紀行》，頁 285。

繪製了一幅大地圖“Formosa Island and the Pescadores”，清楚標出清領地區和「土番地界」的分界。¹⁰⁸ 上面提到的「新」材料《風港營所雜記》更進一步讓我們知道枋寮以南的漢人聚落的實況。

《風港營所雜記》是 1874 年日軍風港支軍本營駐紮風港（今楓港）時，為了解當地情況，做了多次的實地訪查，類似現在的「情蒐」，留下很多重要的訊息。它涵蓋的範圍主要是枋寮以南至風港之間的漢人聚落，由北到南有：北勢寮、加洛堂、崩山庄（枋山；崩、枋，台語發音都是 pang）、刺桐腳（荊桐腳）。根據松野篤義等三人的實際調查，加洛堂、刺桐腳、崩山皆「納稅於大龜文頭人也」。大龜文頭人是當時琅嶠上十八社總頭目——也就是說，漢人聚落向排灣族原住民納稅，而不是向清地方政府納稅。¹⁰⁹ 加洛堂在今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崩山、刺桐腳二聚落同在該鄉枋山村；琅嶠上十八社橫亙今屏東縣獅子鄉和台東縣達仁鄉的一部分。很有趣的是，北勢寮則「少納稅大龜文，多納稅于官人也」，訪談者繼續追問：「官人誰？」，受訪者回答：「枋寮。」¹¹⁰ 也就是說，北勢寮比較上是向枋寮的官員納稅的。北勢寮（在今枋寮鄉中寮村）距離大聚落枋寮非常近（1.2 公里以內），還沒過番界。換句話說，越界開墾的漢人，是向原住民納稅的。

以下是刺桐腳漢人聚落的概況：這一帶田地很狹小，種植粟（小米）

¹⁰⁸ Charles W.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和中譯本都附有這幅地圖。

¹⁰⁹ 王學新譯，《風港營所雜記：牡丹社事件史料專題翻譯（一）》，頁 87、89。又，荊桐腳庄民呈給風港本營的「歎願書」明白寫道：「竊吾荊桐腳庄民歷久受因土番管轄，年納公項，皆由居他肘下地界，……。」（《風港營所雜記》，頁 429）；庄民和日軍筆話的紀錄也說：「我庄受土番管轄，並無受清國管轄也。」（《風港營所雜記》，頁 437）。

¹¹⁰ 王學新譯，《風港營所雜記：牡丹社事件史料專題翻譯（一）》，頁 89、91。

和瓜，不夠庄人每日食用，每每要向枋寮購買來補足，因此要砍柴來賣，以換米來吃。人口方面，男女一百多人，五十多戶。至於大龜文的收稅，只是收個「大略」而已，合庄每年共納銀 20 元。本庄有 10 輛水牛車，40 隻水牛。從本庄到大龜文沒有車路可到。該庄有做清醮的習俗，眾人持齋，豎起燈篙。¹¹¹

這裡值得注意的是，以一百餘人的人口除以五十多戶的戶數，一戶約二點多人。在刺桐腳北邊的崩山，男女老幼共一百餘人，戶數四十餘戶，¹¹² 平均約二點五人。每戶平均二點多人，可以判斷很少「核心家庭」，可能就是父子、兄弟，或是夫婦兩人，有些戶再加一、二人，若這個庄有不少羅漢腳，應當不奇怪。這裡是否讓我們看到移墾社會的「粗胚」？是否有助於我們「擬想」早期漢人移墾台灣的過程？這裡的牛車是 4 牛拉一車。李仙得一書中有 2 牛一車的照片，2 牛一前一後（圖 4），¹¹³ 但筆者沒看過 4 牛一車的照片，是否在拉力上有某種需求？待考。和刺桐腳一樣，崩山也做清醮，¹¹⁴ 而且同樣持之甚嚴。我們會知道這兩個聚落有做清醮，是因為日本軍人松野篤義等三人在 6 月 13 日來到刺桐腳，和頭人阮有來會面，要求他去請大龜文頭目來和日軍會面，阮有來回答說庄人正在做清醮，不方便，想等清醮結束後再說。之後，日方到崩山，也提同樣的要求，尤其看在崩山頭人陳龜鯪和大龜文「交尤親」，但是陳龜鯪也說正在做清醮，希望 5 月 15 日（陽曆 6/28）清醮結束後再說，然而在松野等人強求之下，答應和刺桐腳頭人阮有來一起在

111 王學新譯，《風港營所雜記：牡丹社事件史料專題翻譯（一）》，頁 73、79、87-91。

112 王學新譯，《風港營所雜記：牡丹社事件史料專題翻譯（一）》，頁 93。

113 Charles W.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p. 58.

114 王學新譯，《風港營所雜記：牡丹社事件史料專題翻譯（一）》，頁 97-101。

5月6日(6/19)日前往遊說大龜文頭目來和日軍見面，地點或在風港，或在崩山。¹¹⁵兩位頭人最後不得不勉強答應在清醮期間做這件事，但從他們的應答中，透露出想嚴守清醮的禁忌，阮頭人說：「做清醮，敬答天地之際，庄眾之人不敢言誅之，亦不敢言來服誅討之事。」（意思是，清醮期間必須避免殺害生命，而去招來原住民或進行討伐，就會有殺生的可能，因此不能去做。）陳頭人說：「清醮之事，敬天也，日期不敢他移，恐惶天公責備也。」¹¹⁶這樣的文獻，讓我們看到漢人移墾聚落如何踐行民間信仰。



圖4 二牛一車照片

資料出處：Charles W. Le Gendre; Douglas L. Fix & John Shufelt (eds.),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Tainan: National Museum of Taiwan History, 2012, p. 58.

115 王學新譯，《風港營所雜記：牡丹社事件史料專題翻譯（一）》，頁91、95-103。

116 王學新譯，《風港營所雜記：牡丹社事件史料專題翻譯（一）》，頁97。

《風港營所雜記》記載了日軍在攻打牡丹等三社之後，如何「招降」琅嶠上十八社，也讓我們得知當時的「上十八社」是哪些社。6月20日風港人王媽守、刺桐腳頭人阮有來、林海，崩山頭人陳龜鯪帶來大龜文頭目之弟取類，以及好幾個社的頭目來風港支營，「番人們獻豬二隻，各申述歸順之意」，於是日軍這邊「諭曰」如何如何，如「不厭行路之遠，先各社速歸順，其志甚可稱」，又說「速歸順是不獨你們之供福，亦全鳴之幸也」云云，於是殺豬，給予酒食。¹¹⁷ 由於《風港營所雜記》只記風港這邊的情況，關於上、下十八社「歸順」的經過，《處蕃提要》有更詳細的資訊，其間有歸順後再反背的情況，這裡就不細講了。總之，到了9月20日，上、下十八社都「歸順」了，甚至花蓮後山番社也意外地來歸順日軍。¹¹⁸

由於日軍親自和上、下十八來「歸順」的頭目接觸，留下不少紀錄。據之，上十八社分為內文社和外文社，分轄七小社和十一小社，共計十八社：

內文社轄：中文、根阿燃、阿郎一、內獅仔頭、罵乳藕、無里一、本務。

外文社轄：大加錐來、麻籬笆、中心崙、筓嘮仔率（口字旁）、阿遮未薛、竹坑、外獅仔頭、大宇類、房武爛、大甘嗎立、草山。

¹¹⁷ 〈北番社來降始末〉，《風港營所雜記：牡丹社事件史料專題翻譯（一）》，頁111-115。

¹¹⁸ 上、下十八社投降的大概，可參考王學新，〈《風港營所雜記》之史料價值與解說〉，《風港營所雜記》，頁4-5。

內外共十八社，一般稱之為大龜文十八社。而且崩山耆老和大龜文頭目有親戚關係。¹¹⁹ 這也可解釋為何一開始要崩山頭人去和大龜文頭目斡旋「歸順」之事。「來降」之後，日方賜予各社大日本號旗和都督府印章（有編號），各社頭目紅帛、赤布、白布等禮品，內外大頭目加賜大日本刀各一口。¹²⁰ 文獻記有各社頭目的名字，以及一些人脈關係，茲省略。

牡丹社事件相關檔案應有下十八社的完整名單，但筆者尚未得見；須注意的是，所謂「十八社」是統稱，不一定要緊盯數字，而且原住民部落往往有大社小社的區分，也會合併或析出。茲列出 1880 年《台灣輿圖》記載的名稱，共二十社，供讀者參考，主要取其時間上比較接近：¹²¹

下十八社：豬勝東社、蚊蟀社、龜仔角社（內有三社）、牡丹社（內附爾乃、中心崙社）、高士佛社、加之來社、八姑角阿眉社、射蔴裡社（射猫裡社）、四林格社、八礮社、竹社、上快社、下快社、射不力社（內有五社）、射蔴裡阿眉大社、萬里得阿眉社、羅佛阿眉社、八瑤阿眉社、蔴仔社、龍鑿社。

琅嶠地區是個族群組成非常複雜的地區，李仙得指出這裡有：原住民、漢人、客家、平埔，以及「混血種」。他們之間有非常多元的族群

¹¹⁹ 王學新譯，《風港營所雜記：牡丹社事件史料專題翻譯（一）》，頁 465-469。

¹²⁰ 王學新譯，《風港營所雜記：牡丹社事件史料專題翻譯（一）》，頁 501-507。

¹²¹ 此一名單，係黃清琦先生為拙書繪製「牡丹社事件日軍行進路線圖和上下十八社分布圖」而整理的，不敢掠美，謹此致謝。該圖收於周婉窈著、許書寧繪圖，《少年臺灣史：寫給島嶼的新世代和永懷少年心的國人》（台北：玉山社，2014），頁 116。

關係，以及互動模式。在李仙得的書中，他交叉用「aborigines」和「savages」來指稱原住民，後者中譯本作「野蠻人」；平埔則記為「Peppo」，或「Peppo-whan」、「Pe-po-hoan」等類似的拼音。¹²² 李仙得也注意到原住民當中有阿美族，他稱他們為「Amia」或「Amias」，認為他們處於農奴或奴隸狀態。¹²³ 李仙得說這些人是北部阿美族的後代，他認為他們已經來很久，因為雖然他們仍保存自己的語言，彼此之間講，但能很流利地說主人的語言。他還觀察到：阿美族膚色比較淺，較高大，更有活力。他還推測當地原住民和阿美族之間可能有通婚情況。¹²⁴ 阿美族之外，李仙得記下 18 社包括的番社：牡丹、加芝萊、高士佛、竹社、貓仔、豬勝束、蚊蟀、射麻里、平埔、猴洞、龍鑾、龜仔用。¹²⁵ 這些都是歷史現場的觀察和紀錄，彌足珍貴。究實而言，這一帶的原住民組成其實很複雜，而「Peppo」何所指，也是很值得注意。根據研究，在舊琅嶠地區（枋寮以南的台灣南端）活躍的原住民有斯卡羅族、排灣族、馬卡道族，以及阿美族。根據日治時期的調查報告斯卡羅（seqalu）是遠從 puyuma 之地而來，屬於 puyuma 族，目前在官方原住民族的分類上列為排灣族；豬勝束社、射麻里、貓仔、龍鑾四社都是斯卡羅族的部落，分別統領其他番社，其中又以豬勝束社的大頭目家勢

¹²² 「aborigines」和「savages」，例見 Charles W.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pp. 265, 268, 269；關於「平埔」的拼法，見同書索引「Peppo（平埔番）」條，p. 472。

¹²³ Charles W.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pp. 225, 265, 290（中：218, 259, 282）。

¹²⁴ Charles W.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p. 290（中：282）。

¹²⁵ 李仙得原著，費德廉、羅效德中譯，《李仙得台灣紀行》，頁 259（英：265）。

力最為強大。¹²⁶「平埔族」指稱馬卡道族；地方上稱他們為「平埔仔」。¹²⁷排灣族並非歷史現場的族群自稱，斯卡羅族所統領的其他原住民，日後被命名為排灣族；他們包括居住在「牡丹地區」的牡丹社和高士佛社。¹²⁸阿美族已如上述，茲不贅述。¹²⁹

在李仙得筆下，「混血種」和「客家」，又何所指？在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一書中，李仙得經常提到一種人——原住民和漢人之間所生的子女，他稱之為「half-castes」，費德廉和羅效德的中譯本譯為「混血種」，中文好像沒有比較「雅」的用詞；書稿日譯本《李氏台灣紀行》

¹²⁶ 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第一冊》（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3），頁 93。相關的新近研究可參考：林家君，〈模糊的邊界與差異的人群：滿州鄉「里德人」的人群分類與實踐〉（台東：國立台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碩論，2008）。簡明捷，〈族群接觸與身份建構：以恆春阿美族人的歷史遷徙為例〉，《臺灣文獻》63.2（2012.6），頁 53-94。另外尚未正式刊登的論文有許世融，〈清末到日治初期恆春地方的族群分布（1870-1900）〉，發表於「語言文化分佈與族群遷徙工作坊」（2012 台師大場），2012 年 6 月 30 日。該文所附多張圖表，如「1874 年恆春番社分布」（頁 4）、「1874 年恆春番社人口分布」（頁 48），和本文特別有關，看圖一目了然，對我們了解牡丹社事件時的恆春地區聚落和人群情況，非常有幫助。

¹²⁷ 簡明捷，〈族群接觸與身份建構：以恆春阿美族人的歷史遷徙為例〉，頁 55、61、77。

¹²⁸ 根據李仙得的記載，在歷史現場，「the Boutan territory」（牡丹地區/領域）是大地名，指稱下 18 社的北部地區，不只是牡丹三社的所在地，高士佛、加芝萊、竹社、蚊蟀等社都包括在內；「the Boutan」或「the Boutans」（牡丹人）泛指牡丹地區的人群，不只是指牡丹三社的人口。分見 Charles W.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pp. 311, 324 (中: 303, 315); pp. 247-248, 317 (中: 241, 307). 相關研究，可參考羽根次郎，〈關於牡丹社事件之前 Boutan（牡丹）的含意〉，收於若林正文、松永正義、薛化元主編，《跨域青年學者台灣史研究論集》（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2008），頁 2-26。

¹²⁹ 關於恆春半島阿美族的移入與移出，可參考前引簡明捷，〈族群接觸與身份建構：以恆春阿美族人的歷史遷徙為例〉一文。

則譯為「雜種人」，¹³⁰ 更不足取了。英文其實用語也不一致，例如，史溫侯在“Narrative of a Visit to the Island of Formosa”一文中，用「half-breeds」一詞。¹³¹ 社寮庄頭目的兒子 Mia 就是漢人男性和原住民女性之間所生的「混血種」，他的漢名是 Yeu Tick t'chien。¹³²（圖 5）李仙得第三次會見卓杞篤時，除了 Mia，還有一位混血種，是社寮一位



圖 5 李仙得與社寮庄民等合影

說明：左起李仙得、射麻里社頭目、船長 Wallace、Mia。

資料出處：Charles W. Le Gendre; Douglas L. Fix & John Shufelt (eds.),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p. xlvi.

¹³⁰ 我部政男、栗原純編，ル・ジャンドル著，《ル・ジャンドル臺灣紀行》，第一卷，頁 44。

¹³¹ Robert Swinhoe, “Narrative of a Visit to the Island of Formosa,” *Journal of the North-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1 (May 1859), p. 151.

¹³² Charles W.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p. 321 (中: 312).

領導人（one of the leading men in Sialiao）的兒子。¹³³ 這是否暗示漢庄的頭人和領導人有娶原住民女性的情況？是因為地位高而得以和原住民聯姻，還是因為

聯姻而提高地位？或兩者皆是？根據日治初期 1902 年的一份報告，下十八社北部和上十八社之原漢通婚，主要存在於番社之頭人（頭目）、社長與漢人街庄總理、通事、交易商之間。¹³⁴ 地理空間一樣，時間再往前推二、三十年，情況可能相差不多。

在原漢毗鄰而居的地區，顯然有原住民關係、能講「番語」是個優勢，用分析的語言來說，就是社會資本。尤其是當外人亟想和原住民接觸的時候，《風港營所雜記》記載日軍在風港想「招降」原住民時，就有風港庄人鄭順孝的「老母」（應為台語，母親之意）主動來說她曾經是「生番通事」，願到射不力社去勸說「番民來降」。¹³⁵ 鄭順孝的母親因為是混血兒才懂得「番語」，還是自己學習的，我們無從知道。由於日軍剛到風港，借宿民家，鄭順孝家可安置二十名士兵，僅次於另一戶的二十一名，可見鄭家在風港頗擁有資產。¹³⁶

琅嶠地區族群組合原本已經很複雜，在 1860 年代台灣開港通商之後，有不少西方人來到此地，具有原漢血統，並且懂兩邊語言的混血兒，可以提供外人亟需的服務，因此，大大增加自己可運用的資本。費德廉注意到：「1860 年代和 1870 年代，在南台灣的政治位階上 Mia 的顯眼

¹³³ Charles W.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p. 311 (中: 303).

¹³⁴ 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理蕃誌稿》（台北：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第一卷，頁 328。中譯見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一卷（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97），頁 265。

¹³⁵ 王學新譯，《風港營所雜記：牡丹社事件史料專題翻譯（一）》，頁 71。

¹³⁶ 王學新譯，《風港營所雜記：牡丹社事件史料專題翻譯（一）》，頁 51-53。

特出很大程度仰賴外來者如李仙得所提供給他的政治資本。」(Mia's prominence in the political hierarchy in southern Formosa in the 1860s and 1870s depended to a remarkable degree on the political capital that intruders like Le Gendre provided him.)¹³⁷ 日本「台灣出兵」，日軍入駐琅嶠地區，將近七個月（05/22-12/20），對在地社群更是帶來很大的衝擊，尤其族群關係方面。在日軍入駐之前，漢庄是沒有政權管理的地方，雖然漢人向原住民納稅，取得土地使用權，但是原住民頭目沒管到漢人。當一個強有力的軍事力量進來之後——它輕易擊潰以勇猛有名的牡丹社，我們看到漢人想利用日本國家力量來壓制向他們收稅的原住民。在這種在地人群想藉外力撥動社群平衡槓的過程當中，他們的作為向我們揭示了「既有的」與「動態的」社會圖景，彌足珍貴。

不少台灣開港通商之後的西方文獻，都會提到「Hakkas」。 「Hakkas」，相當於「客家」或「客家人」，但在概念上，有時和我們現在的用法很不一樣。最大的差別在於認為「Hak-kas」或「Hakkas」不是漢人。李仙得在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開宗明義寫道：「全島則共計 1,679,986 人，由漢人、混血種、客家、平埔番，與原住民等共同組合而成。」(.....and a grand total for the whole island of 1,679,986 souls, composed of Chinese, Half-castes, Hakkas, Peppos, and Aborigines.)¹³⁸ 這裡「Hakkas」和「Chinese」對舉，後者指「漢人」。編譯者也注意到這一點，特地在譯註中說：「李仙得所提的『Chinese』（漢人）則是從福

¹³⁷ Douglas L. Fix, "The Changing Contours of Lived Communities on the Hengchun Peninsula, 1850-1874", 頁 251。又見，李仙得原著，費德廉、羅效德中譯，《李仙得台灣紀行》，頁 312、313、314（英：321, 322, 323）。

¹³⁸ 李仙得原著，費德廉、羅效德中譯，《李仙得台灣紀行》，頁 9（英：10）。

建遷移到台灣的閩南人（或福佬人）。他認為客家人是屬於一種非漢人的族群。」¹³⁹ 這並不是李仙得的一私之見，在十九世紀西方人之中，是一種看法。例如，必麒麟也認為「Hak-kas」是和漢人完全不同的種族（totally distinct race）。¹⁴⁰

在琅嶠地區，客家不但不被認為是漢人，作為一個族群，它扮演的角色也和我們一般印象中勤於耕作的形象有所扞格。我們看到，這一帶的客家人很擅長貿易，原住民需要的槍枝、火藥，以及日用品，都是靠客家人。李仙得說：「……任何跟交易有關的事情上，客家人與野蠻人之間所存有之關係是如此的密切。」¹⁴¹ 客家和原住民關係良好。琉球人船難事件發生時，琉球人遇到的交易小屋的老人鄧天保就是客家人，他把十二位餘生者送到保力庄，交給女婿楊友旺照顧，保力庄是客家聚落。當必麒麟陪伴卓杞篤的兩個女兒到琅嶠去見清官員時，卓杞篤請他一定要安全地將他的兩個女兒送回保力庄的朋友那裡，¹⁴² 可見保力庄和原住民的關係良好。

在這樣一個族群複雜，卻又尚無「國家」統治的地區，從羅妹號、琉球人船難，到牡丹社事件，我們看到外力的積極介入，甚至導致一個海外國家派軍隊來征伐並進行「招降」行動，多方面的史料，讓我們有

¹³⁹ 李仙得原著，費德廉、羅效德中譯，《李仙得台灣紀行》，頁 23，註 5（英：24，note 5）。

¹⁴⁰ “...we find another and totally distinct race, called the Hak-kas, or ‘strangers,’ in their own language, and termed by the Hok-los, ‘Kheh-lang.’” W. A. Pickering, *Pioneering in Formosa: Recollections of Adventures among Mandarins, Wreckers, & Head-hunting Savages*. (London: Hurst and Blackett, Limited, 1898), p. 67.

¹⁴¹ “I speak of this to show the connection existing between the Hakkas and the savages in anything relating to trade.” Charles W.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p. 318 (中: 352).

¹⁴² Charles W.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p. 283 (中: 275).

機會重建在地社會的樣貌，以及它面對外力時所起的變化，並開展了多元詮釋的可能。就歷史研究來說，這毋寧是令人興奮的，只是我們還須等待奠基在這些「新」材料的深入分析和整合。

六、不知如何結束的牡丹社事件（代結語）

論文寫到這裡，真不知如何結束。這好像是在開玩笑，其實不然。如同歷史上很多重大事件，牡丹社事件影響非常深遠，且不斷「出現」，要求我們正視它。它的「遺緒」千絲萬縷，在這裡，容我先提事件後二十年和它直接有關的內外兩大事情。其後再提及這個事件在戰後被「抹殺」及其當代的「再現」。

首先，如同一般認為的，牡丹社事件是日本為了解決琉球問題而發動的，其結果也的確完成「琉球處分」，將一個曾經獨立四百年的琉球王國收入版圖，成為直接管轄的行政區沖繩縣。然而，「台灣出兵」的確也帶有占領台灣番地的企圖——李仙得在深知清廷不可能（或不願意）積極治理該地區後，轉而說服日本來占領，並且獲得副島種臣的支持。從李仙得的書稿，我們可以看出他的一個主要的著眼點在於保障外國船難者的安全。但是，國際情勢和日本國內政治終於導致日本中央政府決定放棄這個想法，連帶地，李仙得編寫的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的大部頭作品，以及完整的日譯本，遭到永遠的擱置；其實該書已經到了可以付梓的階段。即使今天，看到圖文這麼豐富的書稿，都可以深切感受到李仙得為這本書所付出的心力。對當事人來說，這應該是很大的打擊和失望吧。

從 1875 年日本正式併吞琉球，到 1895 年清廷將台灣割讓給日本，

是清領台灣的最後二十年。這二十年東亞國際情勢起了很大的變化，原本中國和東亞諸國之間的宗主·朝貢國關係，以琉球為始，出現骨牌現象，中法戰爭（1883-1885）迫使中國放棄越南的宗主權，越南成為法國的殖民地；中日甲午戰爭（1894）的結果導致中國放棄韓國的宗主權，由日本控制韓國，十五年後合併之。也就是說，清廷一步一步被迫放棄它在東亞擁有的朝貢國——琉球、越南、韓國，國勢越來越衰弱，二十年後因戰敗將台灣割讓給日本。

如所周知，中日甲午戰爭期間沒有一顆子彈打到台灣，但日本在談判桌上卻連帶索取台灣。當時台灣紳民對未經戰爭而被割讓，很不滿，〈台民布告〉說：「此非台民無理倔強，實因未戰而割全省，為中外千古未有之奇變。」¹⁴³ 當時的士紳一定很少人想到這個「因」可能在牡丹社事件就種下了，而且事件當時有多少台灣人會對牡丹社事件有印象，也是問題。日本「台灣出兵」時，清廷當然緊張，也派沈葆楨來台關心、應對事情的變化，但是，請注意，日軍和清軍從來沒打起來，因為清兵本來就沒駐守在琅嶠地區，雖然當時也確實有派軍隊駐防枋寮，也有一些士兵曾出現在漢人聚落加洛堂，¹⁴⁴ 但就只是這樣。是以，牡丹社事件對當時清統治下的台灣人民來說，可能一點印象也沒。反之，「台灣」，一個從來沒聽過的遙遠的海島，卻從此進入了日本人的視野中。記得小台嗎？看過畫報的東京人想必會留下印象，且開始某種想像——對小台的故鄉台灣的想像。暫且不說想像，那畢竟比較難捉摸，那

¹⁴³ 〈台灣自主文牘〉，收入王炳耀編，《中日戰輯選錄》（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頁 69。

¹⁴⁴ 王學新譯，《風港營所雜記：牡丹社事件史料專題翻譯（一）》，頁 185、195、207、209-211、335。

麼，有具體的了解嗎？有的，至少出了兩位「台灣通」——樺山資紀和水野遵。樺山資紀在牡丹社事件之前來過台灣四次，共花了八個月勘查台灣全島，日本出兵台灣時，他以陸軍少佐的身分隨軍出征。水野遵是海軍通譯，曾和樺山一起進行調查工作，勘查過淡水和恆春半島，牡丹社事件時是西鄉從道的隨員。兩人都留下關於台灣的重要著作，即前面提到的《台灣紀事》和《台灣征蕃記》。這兩位台灣通，在日本領有台灣之後，樺山資紀成爲第一任台灣總督，水野遵則擔任前三位總督的民政長官（正式職銜依次爲民政局長官、民政局長），角色類似執行長。這不能不說是牡丹社事件的繼續演義。

對台灣本身來說，最直接的影響當然是事件後清廷決定將「番地」一概劃入行政區，琅嶠地區變成恆春縣；中法戰爭之後，台灣更從福建省析出，獨立設省，進入一省三府一州十一縣三廳時期。這最後的二十年，也就是一般所說的清統治由「消極治台」轉變爲「積極治台」，開山撫番是重要的一項政策。對此，就容許筆者不多所著墨。在這裡，我想提一下「北京專約」三款中的最後一款：

三 所有此事兩國一切來往公文，彼此撤回註銷，永爲罷論。至於該處生番，清國自宜設法妥爲約束，以期永保航客不能再受凶害。

某種程度，將原住民地區「郡縣化」，算是回應了此款第二項，也算是不負李仙得積極處理羅妹號事件的初衷。

歷史事件是否可以「水過無痕」，我無從確定。不過，對恆春半島的原住民而言，至少歷史是繼續的，是有延續性的。我們前面提到日軍積極招降上下十八社，當時用的漢字是「歸順」，這當然是日方的用語，我們也只看到日本人怎麼看這件事，到底原住民如何看待會見高階軍官

和西鄉從道都督，並且接受號旗和印章這件事，是表示通好，還是投降？不管如何，這樣的接觸是有影響的，日本根據馬關條約來接受台灣，受到在地人民浴血反抗，足足花了四個多月才完成接收。但是，台灣南端和東部原住民的反應就很不一樣，日軍是受到歡迎的，甚至原住民還幫助日軍對抗清軍。¹⁴⁵ 雖然分析起來，原因很多層，但和牡丹社事件中日軍勤於招撫原住民是脫不了關係的。

牡丹社事件前後出現於相關文獻中的人物，如楊友旺、潘文杰（卓杞篤的養子或女婿）、林阿九等人，都活過清領最後二十年，一直到日本統治時期仍然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如果我們能整合清領和日治的文獻，相信能更進一步勾勒出恆春半島在巨變中隨之改變或仍維持不變的社會與社群動態。

牡丹社事件在日治時期，如前所述，已經開始有不少的研究，惟研究的角度的局限。戰後，台灣歷史普遍受到嚴重的忽略，即使反抗日本的霧社事件都不受重視，遑論原住民被日本打敗的牡丹社事件。忽略不講是一回事，連它的歷史遺跡都要被抹滅。抹滅日本統治的痕跡是戰後國民黨政府的既定政策。¹⁴⁶ 如果您今天到車城看牡丹社事件的遺跡，您就會發現「大日本琉球藩民五十四名墓」的「大日本」被塗掉，墓基題字也遭破壞。（圖 6、7）在石門，原本紀念西鄉從道的碑上題字「西鄉都督遺蹟紀念碑」被置換為「澄清海宇 還我河山」（圖 8、9），是道地的反共復國標語。一旁的「征蕃役戰死病歿者忠魂碑」，原本是

¹⁴⁵ 王學新，〈日據初期台東地區抗日戰事中原住民族群向背之分析（一八九五——八九六）〉，《台灣文獻》47.4（1996.12），頁 129-148。

¹⁴⁶ 一篇很值得參考的相關研究，是吳俊瑩，〈如何稱呼台灣史上的「日本時代」？兼論戰後日式紀年與意象的清除與整理〉，《台灣文獻》65.3（2014.9），頁 49-98。關於日本時代紀念碑的處理，見該論文頁 70-73。

紀念台灣出兵的日方犧牲者，刻有「忠魂碑」三字的橢圓形大石頭不見了，碑文也被徹底「磨光」，並由原址遷於「西鄉都督遺蹟紀念碑」之旁（圖 10、11）。¹⁴⁷ 這種情況，霧社事件也不遑多讓，巴蘭社頭目，也是霧社群總祭司 Walis Buni 墓碑上的名字也遭塗毀。（圖 12）

或許因為有這長達半世紀的本土歷史抹滅作業，所以像牡丹社事件這麼重要的歷史事件，卻很少有研究，一般人也不甚清楚它的梗概。可慶幸的是，在台灣民主自由化之後，我們終於看到在地人開始探討牡丹社事件，我們也看到國內外研究者開始試圖從內部理解起，而更重要的是，不少牡丹社事件相關的資料（日文、西文）都相繼出土，這是要感謝無數或有名或無名的人士的努力，光是李仙得書稿的「再現」，據說花了兩位編者一紀十二年的時光。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收集史料和編譯工作也值得大大肯定，可惜後繼乏力，看來「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CAHR）」龐大的文書檔案，要靠研究者各自努力了。

在牡丹社事件的一百四十年後，我們好像才開始對這個事件本身，以及透過這個事件可觸摸到的琅嶠地區／恆春半島的社會與人群，才開始有一些理解。面對這樣一個複雜多樣、正在變動，又被巨大的外力所衝擊的社會與人群，多元的詮釋是必要的；在「新」舊材料的加持下，我們看到多元詮釋的可能性。

很期待 2024 年在我們紀念牡丹社事件一百五十周年時，我們可以回顧很多精彩的研究——與台灣老中青學者，以及年輕學子，共勉之！

¹⁴⁷ 根據吳俊瑩，這兩個碑是少數留有檔案紀錄者。1953 年 4 月 1 日，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以「有損我民族自尊心」為由，下令屏東縣政府拆毀，5 月 25 日縣政府改題「澄清海宇 還我河山」，重新鑄牌覆蓋「西鄉都督遺蹟紀念碑」等字，原碑背面的碑文則被拔除。「忠魂碑」原擬改建為「山地同胞抗日死難紀念碑」，最後只拆未立，留下石砌底座。見吳俊瑩，〈如何稱呼台灣史上的「日本時代」？兼論戰後日式紀年與意象的清除與整理〉，頁 72-73。



圖 6 屏東縣車城鄉統埔村「大日本琉球藩民五十四名墓」碑。（作者拍攝）



圖 7 「大日本琉球藩民五十四名墓」碑基座之題字。（作者拍攝）



圖 8 「西鄉都督遺蹟紀念碑」原貌。輯自《科學の臺灣》5.1（1937.2）。
（吳俊瑩先生提供）



圖 9 置換成反共大陸口號的「澄清海宇 還我河山」碑。（作者拍攝）



圖 10 「征蕃役戰死病歿者忠魂碑」原貌。輯自《科學の臺灣》5.1 (1937.2)。
(吳俊瑩先生提供)



圖 11 「征蕃役戰死病歿者忠魂碑」現況。(作者拍攝)



圖 12 霧社群總祭司・巴蘭社頭目 Walis Buni 墓碑。(作者拍攝)

徵引書目

- ル・ジャンドル著・我部政男・栗原純編，1998，《ル・ジャンドル臺灣紀行》。
東京：綠蔭書房。
- 大浜郁子，2006.12，〈「加害の元凶は牡丹社蕃に非ず」—「牡丹社事件」からみる沖縄と臺灣〉，《二十世紀研究》7：79-102。
- 大浜郁子，2007.3，〈「牡丹社事件」再考—なぜパイワン族は琉球島民を殺害したのか〉，《臺灣原住民研究》11：203-223。

- 大浜郁子，2013.3，〈「琉球漂流民殺害事件」について〉，《歴史と地理 日本史の研究（240）》662：24-30。
- 大路會編，1930，《大路水野遵先生》。台北：大路會事務所。
- 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2001，〈圍繞台灣的日蘭關係：濱田彌兵衛的荷蘭人攻擊〉，收於村上直次郎、岩生成宜、中村孝志、永積洋子著，許賢瑤譯，《荷蘭時代台灣史論文集》。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205-230。
- 王炳耀編，1969，《中日戰輯選錄》。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王學新，1996.12，〈日據初期台東地區抗日戰事中原住民族群向背之分析（一八九五——八九六）〉，《台灣文獻》65.3：129-148。
- 王學新譯，2003，《風港營所雜記：牡丹社事件史料專題翻譯（一）》。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 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2003，《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第一冊〕排灣族》。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2003，《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第五冊〕排灣族》。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2004，《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第三冊〕排灣族》。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2004，《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第四冊〕排灣族》。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理蕃誌稿〔第一卷〕》。台北：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
- 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1997，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 甘懷真，2010.2，〈「台灣出兵」與東亞近代國家的再編〉，《アジア文化交

流研究》5：29-40。

羽根次郎，2008，〈關於牡丹社事件之前 Boutan（牡丹）的含意〉，收於若林正丈、松永正義、薛化元主編，2008，《跨域青年學者台灣史研究論集》。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2-26。

羽根次郎，2009，〈「南岬之盟」和琉球漂流民殺害事件〉，收於若林正丈、松永正義、薛化元編，2009，《跨域青年學者台灣史研究續集》。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3-40。

吳俊瑩，2014.9，〈如何稱呼台灣史上的「日本時代」？兼論戰後日式紀年與意象的清除與整理〉，《台灣文獻》65.3：49-98。

吳密察，1990，《台灣近代史研究》。台北：稻鄉出版社。

赤嶺守、朱德蘭、謝必震編，2013，《中国と琉球人の移動を探る：明清時代を中心としたデータの構築と研究》。東京：彩流社。

林欣宜，2012.12，〈書介：Charles Wm.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Douglas L. Fix and John Shufelt eds., Tainan: National Museum of Taiwan History, 2012)〉，《台灣史研究》14：171-178。

林家君，2008，〈模糊的邊界與差異的人群：滿州鄉「里德人」的人群分類與實踐〉。台東：國立台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碩論。

思痛子，1959，《台海思慟錄》。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洪麗完主編，2009，《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

高加馨，1998.5，〈從 Sinvaujan 看牡丹社事件〉，《史學》24：50-86。

高加馨，2005.7，〈牡丹社事件の眞実—パイワン族の立場から〉，《植民地文化研究》4：37-46。

高加馨著、里井洋一訳，2008.3，〈Sinvaujian から見た牡丹社事件 上〉，《琉球大学教育学部紀要》72：41-62。

高加馨著、里井洋一訳，2008.8，〈Sinvaujian から見た牡丹社事件 下〉，《琉球大学教育学部紀要》73：27-50。

許世融，2012.6，〈清末到日治初期恆春地方的族群分布（1870-1900）〉，「語

言文化分佈與族群遷徙工作坊」(2012 台師大場)。

陳其南, 2010, 〈牡丹少女事件簿〉, 收於同作者, 《台博物語: 台博館藏早期台灣殖民現代性記憶》。台北: 國立台灣博物館。106-121。

森田峰子, 2002, 《中橋和泉町松崎晋二写真場—お雇い写真師・戦争・探偵・博覧会をゆく》。東京: 朝日新聞社。

華阿財著、宮崎聖子記, 2006.3, 〈「牡丹社事件」についての私見〉, 《臺灣原住民研究》10: 38-52。

費德廉、羅效德編譯, 2006, 《看見十九世紀台灣: 十四位西方旅行者的福爾摩沙故事》。台北: 如果出版社。

黃得峰、王學新譯, 2005, 《處蕃提要: 牡丹社事件史料專題翻譯(二)》。南投市: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劉序楓, 2006, 〈清代檔案與環東亞海域的海難事件研究: 兼論海難民遣返網絡的形成〉, 《故宮學術季刊》23.2: 91-126。

劉序楓, 2013.8, 〈漂泊異域: 清代中國船的海難紀錄〉, 《故宮文物月刊》365: 16-23。

戴寶村, 1993, 《帝國的入侵: 牡丹社事件》。台北: 自立。

簡明捷, 2012.6, 〈族群接觸與身份建構: 以恆春阿美族人的歷史遷徙為例〉, 《臺灣文獻》63.2: 53-94。

House, Edward H. 著、陳政三譯著, 2008, 《征台紀事: 牡丹社事件始末》。台北: 台灣書店。

Le Gendre, Charles W. 原著, Douglas L. Fix、John Shufelt 主編, 費德廉、羅效德中譯, 《李仙得台灣紀行》。台南: 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

LeGendre, Charles W. 原著, Robert Eskildsen 英編, 黃怡漢譯, 陳秋坤校註, 2012, 《李仙得台灣紀行: 南台灣踏查手記》。台北: 前衛出版社。

Eskildsen, Robert, ed. 2005. *Foreign Adventures and the Aborigines of Southern Taiwan, 1867-1874: Western Sources Related to Japan's 1874 Expedition to Taiwan*. Taipei: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Fix, Douglas L. 2009. "The Changing Contours of Lived Communities on the

Hengchun Peninsula, 1850-1874”，收於洪麗完主編，《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233-282。

Fix, Douglas L. 2011.9. “‘A highly cultivated country’: Charles Le Gendre’s Mapping of Western Taiwan, 1869-1870”，《台灣史研究》18.3：1-45。

House, Edward Howard. 1875. *The Japanese Expedition to Formosa*. Tokio: 1875. Reprint, Memphis, Tennessee: General Books, 2010.

Le Gendre, Charles W. 2012.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Edited by Douglas L. Fix and John Shufelt. Tainan: National Museum of Taiwan History, 2012.

Pickering, W.A. 1898. *Pioneering in Formosa: Recollections of Adventures among Mandarins, Wreckers, & Head-hunting Savages*. London: Hurst and Blackett, Limited.

Swinhoe, Robert. 1863. “Notes on the Ethnology of Formosa,” Extracted from a Paper Read before the Ethnological Society, with Additional Remarks. Read before the British Association, August 1863. Pp. 1-16. 中譯見費德廉、羅效德編譯，《看見十九世紀台灣》，頁 33-53。

Swinhoe, Robert. 1859.5. “Narrative of a Visit to the Island of Formosa.” *Journal of the North-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1: 145-164. 中譯見費德廉、羅效德編譯，《看見十九世紀台灣》，頁 18-32。

網址：<http://academic.reed.edu/Formosa>。（瀏覽日期：2014年10月10日）

Swinhoe, Robert. “Additional Notes on Formosa.”

<http://academic.reed.edu/Formosa/texts/Swinhoe1866.html>（瀏覽日期：2014年10月10日）；中譯見費德廉、羅效德編譯，《看見十九世紀台灣》，頁 54-64。

影音檔：<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42/32/3e.html>（瀏覽日期：2014年10月10日）。

勘誤表

頁碼/行數	誤	正
24/倒數行5	1871	1871年
26/行9-10	(底線為筆者所加)	(刪)
28 註9	1781年11月1日至1782年6月7日	1871年11月1日至1872年6月7日
40 註33	見註31	見註29
45/行7	致力	致力於
46/行7	Kukus	Kuskus
47/倒數行3	琉球大學	琉球大學的
52/行10	台灣海峽	台灣沿岸
52 註71	怡行洋行	怡記洋行
58/行6	對我守承諾	對我(李仙得)守承諾
63/倒數行8	陣杖	陣仗
68/行1	5月6日(6/19)日	5月6日(6/19)
73 圖片說明	圖5 社寮庄民 射麻里社頭目	圖5 射麻里社民 頭目之一
86/行5	岩生成宣	岩生成一
87/倒數行3、5	Sinvaujian (共二處)	Sinvaudjan (共二處)